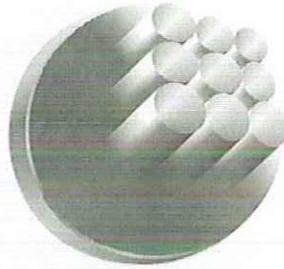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租赁集体土地的程序瑕疵风险

2006年6月21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租赁钟边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合同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关于公司承租该集体土地相关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文件。该事项可能产生侵犯他人权益、行政处罚以及集体土地被收回等法律风险。

（二）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证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所承租的土地面积为26,052.4平方米，而相应的南府集用（2003）字第040698号和佛府南集用（2012）第0702427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记载面积加总为25,941.7平方米，与26,052.4平方米相比少110.7平方米，因此，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中有110.7平方米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三）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的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原因为建筑物建设手续不全。除员工宿舍楼、铝制喷涂生产车间、物料储存仓及电机房试验室、成品仓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外，其他如办公楼和扩建的生产车间均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建筑物建设手续不全，不符合《建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四）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其从事的“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的业务与公司相似，经营区域未与公司进行严格划分，但控股股东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欧美，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亚洲及新兴市场，由于市场需求的不同，控股股东不易进入公司的市场区域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已经跟公司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其承诺不进入公司的销售区域进行销售，若因客户需求需在

公司的区域进行销售，需要弥补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但是通过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及控股股东的制造能力有限，此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CE，CE是一家依据意大利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东有8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1988年4月2日法（办）发〈1988〉6号）》“184. 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的规定。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意见，无人能够实际控制CE。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外贸经济环境风险

在出口方面，虽然公司产品技术优势高，但在国际市场的潜力仍无法充分发挥。海外市场对中国市场技术水平认识不足，对国内厂家制造的机械质量普遍持质疑态度。导致在海外招标中，欧美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也持有怀疑态度，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了公司的海外市场直销能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国际市场上赢得良好的口碑，获取广泛的技术认可，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持续的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挤压机机械制造行业的飞速发展，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对掌握挤压机制造要领的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八）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18、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9、0.49，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九）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80%，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对单个客户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铝挤压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铝挤压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

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	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7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4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8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1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2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29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3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30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考迈托	指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E	指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TC	指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ITT	指	I. T. T. ENGINEERING S. P. A
UBI	指	UBI FIDUCIARIA S. P. A.
EMME4	指	EMME4 S. R. L.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ENG YAPING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47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工业区

所属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生产和装配工业用加工机器、设备和相关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相关的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董事会秘书：黄小家

电话：0757-85629000

传真：0757-85553426

邮编：528231

电子邮箱：purchasing@cometal.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cometal.cn/>

组织机构代码：76156754-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745

股票简称：考迈托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7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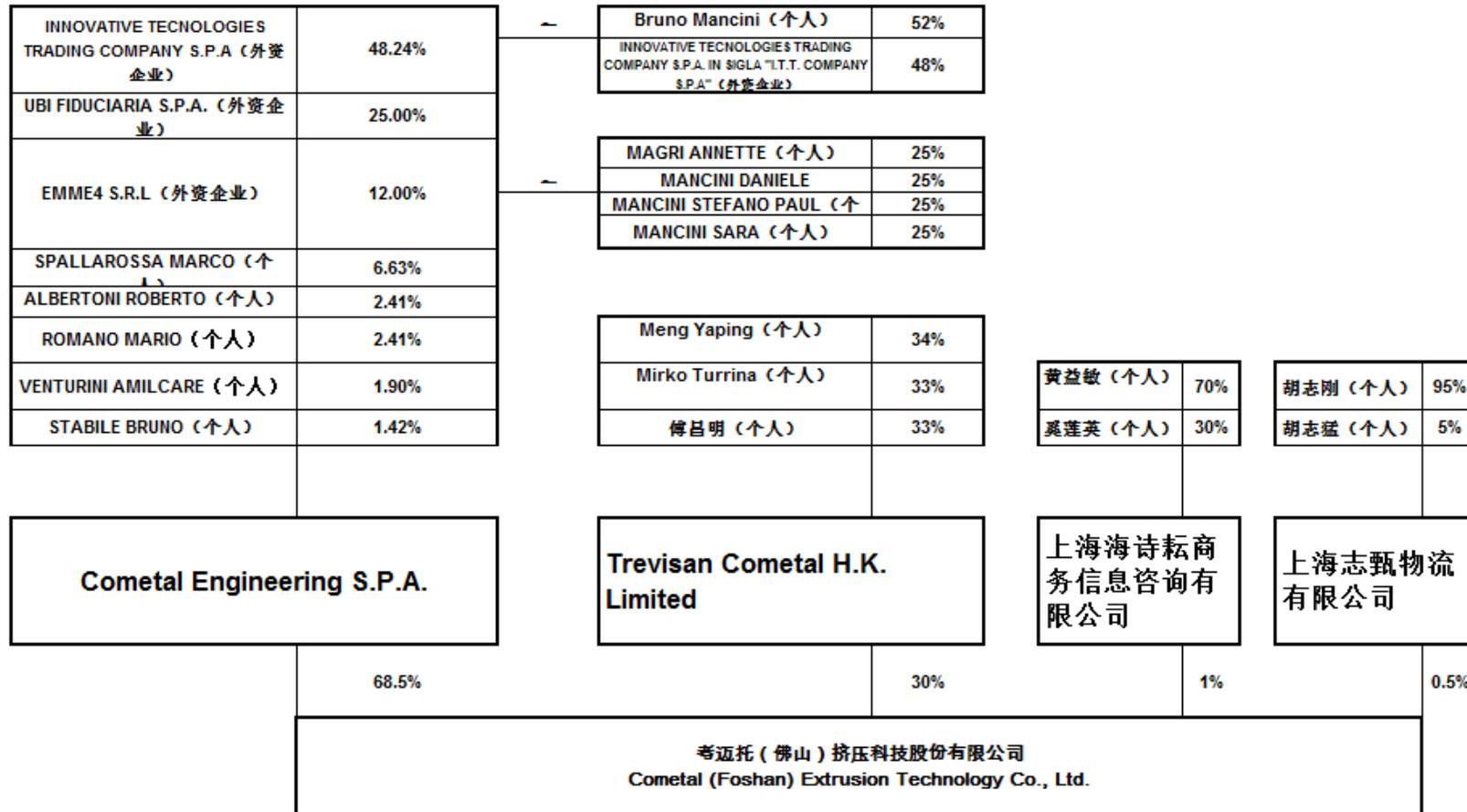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以下简称“CE”）持有公司 6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注册号	03155170982
法定代表人	MANCINI BRUNO
住所地	意大利蒙特卡利（布雷西亚）卡特拉拉路 10/12 号
经营范围：	工业加工设备的研发及投产应用，包括金属材料加工，非金属材料加工及电能源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电能源设备中的加工工具，配件及材料的研发及投产使用；工业设备的供应及安装，以及设备研发及投产应用中所需要的工业工具的供应和安装；工程项目，公司可以进行公司重组活动，根据现有法令的规定，公司可以进行动产，不动产，工业，商业活动，即为有必要的，适合公司目标达成的活动，除了法令 N. 385/1993 中第 106 条规定的需要相关授权的活动，明确规定不能进行法令 23. 3. 1983 中第 77 条中规定的相关活动；可以开展相关节省费用的活动；可以按照法令 23. 11. 1939 第 1815 条规定进行公司手册中的活动；可以进行有助于公司目标达成的贷款及债务担保的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加工设备的研发及投产应用，包括金属材料加工及非金属材料加工工具，配件及可能需要的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等。

2、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2012年09月，公司的组织形式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外商合资企业，外商独资阶段股东为本公司现在的第二大股东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以下简称“TC”)，2012年05月TC与CE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8.5%的股份转让给CE，导致控股股东由TC变为CE。TC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注册号	34243921-000-01-14-7
法定代表人	MENG YAPING
住所地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6 楼 1607-8 室

经营范围：	无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注：香港作为世界上最自由的通商贸易港口之一，其对注册企业经营范围的要求并没有太大的限制，除极少部分行业需要另外经营牌照外，原则上企业可以经营任何业务，因此TC在经营范围上也未设特别的规限。

3、控股股东变动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影响

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控股股东变化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及监事会，仅设立董事会和一名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上按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及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决定。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发生变动未对公司的治理机制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12,340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8,039万元。公司2014年1-5月份营业收入为8,566万元,符合公司的销售特点，公司在控股股东变更后，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1）控股股东为CE时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2013年修订）》（主席令第8号）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主办券商基于上述定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核查。

CE各股东所占份额如下：I. T. T. ENGINEERING S. P. A（法人）（以下简称ITT）占

48.24%，UBI FIDUCIARIA S.P.A.（法人）（以下简称“UBI”）占25%，EMME4 S.R.L.（法人）（以下简称EMME4）占12%，SPALLAROSSA MARCO（自然人）占6.63%，ALBERTONI ROBERTO（自然人）占2.41%，ROMANO MARIO（自然人）占2.41%，VENTURINI AMILCARE（自然人）占1.9%，STABILE BRUNO（自然人）占1.42%。

CE第一大股东为ITT，ITT是一家拥有200,000.00欧元注册资本的公司，其份额分配如下：BRUNO MANCINI 占52%，I. T. T. ENGINEERING S. P. A（ITT公司自身）占48%，且BRUNO MANCINI是该公司的唯一董事，由此可知，BRUNO MANCINI 拥有对ITT的领导和控制权。

CE第二大股东UBI是一家拥有1,898,000.00欧元注册资本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UBI银行，BRUNO MANCINI不在董事之列，也不占有该公司任何股份。CE的其他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与BRUNO MANCINI无关联关系。

CE第三大股东EMME 4 是一家拥有50,000.00 欧元注册资本的公司，以下四人各占25%的股份：MAGR ANNETTE（BRUNO MANCINI的妻子），MANCINI SARA（BRUNO MANCINI的女儿），MANCINI DANIELE（BRUNO MANCINI的儿子）和 MANCINI STEFANO（BRUNO MANCINI的儿子），四人均为公司董事，BRUNO MANCINI不在董事之列，也不占有该公司任何股份。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CE为一家在意大利登记注册的公司，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1988年4月2日法（办）发〈1988〉6号）》“184. 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的规定，应根据意大利法律确认CE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如有，则该人将通过控制CE进而控制公司。根据意大利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BRUNO MANCINI可以以大股东和唯一董事的身份决定ITT的选择，继而影响ITT占有48.24%份额的CE的选择，但并不足以认为BRUNO MANCINI能直接对CE行使控制权。

公司的董事会由5位成员构成，分别是BRUNO MANCINI、MARCO SPALLAROSSA、ROBERTO ALBERTONI、MENG YAPING、MIRKO TURRINA。其中BRUNO MANCINI、MARCO SPALLAROSSA、ROBERTO ALBERTONI均为CE的股东，MENG YAPING、MIRKO TURRINA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以下简称“TC”）的股东，MENG YAPING担任公司董事长，BRUNO MANCINI也没有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实际控制本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为TC时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TC提供的经律师鉴定的证明书中显示，TC的股权结构如下：MENG YAPING持有34,000股，占比34%，傅昌明持有33,000股，占比33%，MIRKO TURRINA持有33,000股，占比33%；TC的董事会成员共三人，分别为MENG YAPING、傅昌明和MIRKO TURRINA。无人能够实际控制TC的经营，因此，即使在外商独资阶段，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COMETAENGINEERING S. P. A.	32,195,000.00	68.50	境外法人	否
2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14,100,000.00	30.00	境外法人	否
3	上海海诗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00	1.00	法人	否
4	上海志甄物流有限公司	235,000.00	0.50	法人	否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成立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系由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出资420万美元，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2004年04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合〔2004〕45号《关于外资经营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表、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其中，总投资额中的120万美元用于购买设备，300万美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TC认缴的出资额须自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认缴出资在2年内缴足。

2004年04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商外资粤南外资证字〔2004〕00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06月0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通知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06月02日获准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南总字第001682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蒙泰迪；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松夏工业园；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210.00	货币	0.00	100.00
合计		210.00	-	0.00	100.00

2004年08月02日，佛山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永验字〔2004〕08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07月0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315,000.00美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2004年09月21日，佛山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永验字〔2004〕10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08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616,300.00美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20日，佛山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永验字〔2004〕12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1,168,700.00美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各期出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210.00	货币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	21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6年07月05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合补〔2006〕233

号《关于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214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2006年08月07日，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骏事验字（2006）04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07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0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0.00美元。

2006年10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08月17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TREVISANCOMETALH. K. L IMITED	360.00	货币	360.00	100.00
合计		360.00	-	36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07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合补（2009）279号《关于外资企业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总投资额增加466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23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现汇投入。投资者须在有限公司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认缴增资额20%的出资，其余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93万美元。

2010年01月08日，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骏事验字（2010）00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6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93万美元，实缴资本为406.6万美元。

2009年12月0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02月0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1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593.00	货币	406.60	100.00
合计		593.00	-	406.6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缴足注册资本

2012年0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出资期限延长至2012年11月02日；同意公司欠缴的186.4万美元的出资方式改为由TC以其在公司2011年度所获得的完税后可分配人民币利润缴付；同意TC将其持有的68.5%的股权转让给在意大利注册的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仍为1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593万美元。

2012年05月21日，TC与C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TC将其所持68.5%的股权以10美元价格转让给CE。

2012年08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合补（2012）183号《关于外资企业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出资期限延长至2012年11月02日；同意公司欠缴的186.4万美元的出资方式改为由TC以其在公司2011年度所获得的完税后可分配人民币利润缴付；同意TC将其持有的68.5%的股权转让给在意大利注册的CE。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仍为1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593万美元。

2012年08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09月14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1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186.795	货币	0.395	31.5
2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406.205	货币	406.205	68.5
合计		593.00	-	406.60	100.00

2013年04月23日，考迈托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TC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尚未缴付的186.4万美元的出资时间延长至2013年07月30日，将出资方式变更

为以等值外币现汇投入，并通过相应的《补充章程》。2013年06月21日，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骏事验字（2013）00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06月13日止，有限公司投资者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93万美元，累计实缴资本593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到到位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186.795	货币	186.795	31.5
2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406.205	货币	406.205	68.5
合计		593.00	-	593.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0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合补（2013）229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以1美元/股转让给在中国注册的上海海诗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意TC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1美元/股转让给在中国注册的上海志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仍为1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593万美元。

2013年07月25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406.205	货币	406.205	68.50
2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177.900	货币	177.900	30.00
3	上海海诗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965	货币	2.965	1.00
4	上海志甄物流有限公司	5.930	货币	5.930	0.50
合计		593.00	-	593.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法进行股份制改造。

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对应的经审计的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共计 47,895,712.89 元按 1:0.981298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人民币 47,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47,000,000.00 股，其余部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0,000.00 元。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持股 68.5%）、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持股 30%）、上海海诗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上海志甄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5%）自愿作为发起人，发起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改制设立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商务厅作出《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28 号），同意考迈托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3]0130 号）。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 0030 号），对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00,000.00 元整，实收资本为 47,000,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剩余 895,712.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32,195,000.00	货币	32,195,000.00	68.50

2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14,100,000.00	货币	14,100,000.00	30.00
3	上海海诗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00	货币	470,000.00	1.00
4	上海志甄物流有限公司	235,000.00	货币	235,000.00	0.50
合计		47,000,000.00	-	47,000,000.00	100.00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MENG YAPING，董事长，男，1963 年出生，比利时国籍，专科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0 月担任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无线报务台长，1985 年 11 月至 1988 年 07 月担任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业务员、进口部经理，1988 年 08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沈阳市驻欧洲经济代表处代表，199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05 月担任 GENIUNS ENTERPRISES S. A. (比利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2004 年 06 月至 2010 年 07 月担任公司商务总监，2010 年 0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BRUNO MANCINI，董事，男，1951 年 07 月出生，意大利国籍，学士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 11 月担任 PECHYNEY S. A. 金属冶炼经理，1978 年 11 月至 1980 年 07 月担任 ALNOR S. P. A. 铸造挤压经理；1980 年 07 月至 2004 年 05 月担任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常务董事，2004 年 05 月至 2007 年 05 月担任 TREVISAN-COMETAL S. P. A. 常务董事，2007 年 05 月至 2010 年 01 月从事投资，2010 年 01 月至今担任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总裁。

3、MARCO SPALLAROSSA，董事，男，1951 年 5 月出生，意大利国籍，学士学历，1977 年 09 月至 1982 年 08 月担任 INNSE_MILAN 生产工程师；1982 年 08 月至 1983 年 04 月担任 MECFOND-NAPLES 总裁助理；1983 年 04 月至 1984 年 07 月担任 INNSE MILAN 采购副经理；1984 年 07 月至 1996 年 04 月担任 INNSE MILAN 销售经理；1996 年 04 月至 1999 年 04 月担任 MANNESMANN DEMAG 挤压行业销售经理；1999 年 04 月至 2004 年 05 月担任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销售经理；2004 年 05 月至 2010 年 02 月担任 TREVISAN-COMETAL S. P. A. 销售经理，2010 年 02 月至今担任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销售副总裁。

4、MIRKO TURRINA，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6 年出生，意大利国籍，学士学

历，2001年09月至2002年05月担任FIAT RESEARCH CENTER, TORINO(ITALY)初级测试工程师；2002年0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TREVISAN COMETAL S.P.A.售后服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担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0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5、ROBERTO ALBERTONI，董事，男，1959年出生，意大利国籍，学士学历，1985年10月至1992年06月担任AGUSTA S.P.A.结构分析人员；1992年07月至2000年02月担任FIAM ASCENSORI S.P.A.技术经理；2000年02月至2001年06月担任TIROMAT S.P.A.技术经理；2001年06月至2001年12月担任ROVETTA PRESSE S.P.A.技术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01月担任顾问；2003年01月至2004年05月担任COMETAL ENGINEERING S.P.A.技术经理；2004年05月至2007年07月担任TREVISAN COMETAL S.P.A.技术经理；2007年0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SMARTOUCH S.R.L.技术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COMETAL ENGINEERING S.P.A.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会人员任期自2014年04月16日至2017年04月1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叶美生，监事会主席，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02月至2010年06月担任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06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工程师；2014年9月5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益敏，监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担任宜兴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比利时留学；2003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益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聚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上海海诗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3、刘竹兰，监事，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07月至2010年08月担任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财务；2010年10月至2011年05月担任佛山市宜新经贸有限公司财务；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

公司监事会人员任期自2014年04月16日至2017年04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MIRKO TURRINA，总经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2、丁宜红，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0月至1996年02月在江西景德镇市国营第八五九厂工作，任厂长办公室科员；1996年03月至1997年03月在东莞市广宇电子厂工作，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1997年04月至1999年05月在江西景德镇市国营第八五九厂工作，任厂长办公室科

员；1999年06月至2002年05月在顺德市克虏伯震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会计；2002年07月至2005年11月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会计；2005年11月至2006年09月在卡特彼勒发动机（广东）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账会计；2006年10月至2010年01月在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会计主管；2010年01月至2011年02月在南京杰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1年02月至2012年04月在佛山市大金川工业涂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2012年04月至今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总监，任期一年，自2014年04月16日至2015年04月15日。

3、黄小家，董事会秘书，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09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庆联五金机械厂外贸经理助理；2007年0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商务助理兼总经理助理；2008年02月至2010年06月，担任佛山市中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及采购；2010年07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自2014年04月16日至2015年04月15日。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44.73	20,725.96	19,031.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34.29	4,919.21	2,88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34.29	4,919.21	2,880.20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2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2	0.89
资产负债率	62.75%	76.27%	84.87%
流动比率（倍）	1.38	1.18	1.02
速动比率（倍）	0.55	0.49	0.4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65.76	18,038.80	12,340.06
净利润（万元）	15.08	2,140.33	97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8	2,140.33	97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2	2,042.48	96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2	2,042.48	963.57
毛利率（%）	11.94%	25.02%	25.91%
净资产收益率（%）	0.31%	47.30%	4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9%	45.14%	4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5592	0.2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5592	0.29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2	6.82	7.00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86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502.57	-14,024,863.28	24,850,49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7	0.7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实收资本（股本）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史国梁

项目组成员：史国梁、尹广杰、杨函、墨岳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22

经办律师：李彤彦 朱旭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4709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张浩芬、吴松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4615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孙珍果、牛从然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造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从加热到挤压，再到自动堆卸等流程的相关生产设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份，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400,564.07 元、180,387,979.48 元和 85,657,601.5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造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从加热到挤压，再到自动堆卸等流程的相关生产设备，具体分为挤压机和挤压机后部配套设备（包含：铝棒处理线、铝棒快速加热炉、热铝棒切割机、模具加热炉、均衡激速冷却系统、牵引机和热剪、挤压床、拉伸机、定尺系统、碎料切割机、堆垛/卸垛系统、时效线、铝棒熔铸线、铝棒切割中心和均质线）两大类。主要产品如下：

（1）挤压机（前装载型和后装载型）

挤压机为整条铝型材生产线的核心设备，其优势和特点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1、短行程； 2、非挤压时间短，速度快，产量高； 3、预应力； 4、主要部件都是锻造铁做成的，保证各部件的最佳的质量和可靠性； 5、电子和机械配件采用国际一级品牌供应上，设备稳定性高，质量优异。	1、公司自有部件更换现有挤压机中老化的部件； 2、部件采用了最新的观念，应用公司新型挤压机最先进的技术设计，使用最新的有效减少非挤压时间的电器及液压单元； 3、可移动十字头的替代及挤压杆系统应用的转移，提高了铝棒的最大长度及减少了非挤压时间长度，大大提高了机器的产量。

（2）铝棒处理线

铝棒处理生产线可以把来自存储区的材料传送到铝棒快速加热炉中。它由同步运作的三台机器组成：铝棒存储台、推进器和刷皮机。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器构造简单； 2、维修简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个铝棒储存台可以储存几种不同类型的合金棒，自带的自动起重机把它们存放到立式架上，再按生产要求把铝棒重新召回，而不需卸载。

（3）铝棒快速加热炉

铝棒快速加热炉配有梯度加热系统以使铝棒获得纵向的梯形温度，从而使其在恒温下进行挤压（等温挤压）。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效率高于 55%，通过对产品燃烧的热能回收获得。 2、加热炉构造设计合理，适应任何一种可燃气体，保证了维修的简易性。 3、可以通过安装淬火系统获得更大的梯度，平均每米超过 100℃。实现等温挤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热炉是直接加热型，分为不同区域，各自配置有点火系统及控制温度的电偶器，由 P L C 控制。

（4）热铝棒切割机

铝棒的切割可以在送到挤压机前用热剪或热锯对铝棒进行切割。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消耗优化，双切割循环使铝棒使用率高达 100%； 2、根据所需长度进行切割循环变化的自动调节； 3、减少切割表面的变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剪切循环，可优化材料的使用，从而把废料降低到最少； 2、由于剪切的刀由两片半壳组成，故能剪切严重变形的铝棒，工作范围达 3 厘米/米。

（5）模具加热炉

在安装到挤压机之前，需加热炉预热模具及其相关配套设备。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p>1、高质量材料提高炉热效率，减少能量损耗。为保证加热炉的优良可靠性，安装了控制温度的热电偶，可以直接与模具表面接触，另安装了电热阻器保证安全；</p> <p>2、可提供不同类型的加热炉，选择范围广泛。</p>	<p>1、加热通过热阻器，特殊离心风机在炉膛内驱动空气的流通；</p> <p>2、温度由与模具直接接触的电热偶控制，与 PLC 连接并有最大温度警报器；</p> <p>3、热电偶器使电阻器温度保持在恒温下；</p> <p>4、模具的逐步加热保障并防止对其部件的过度热张力。</p>

（6）均衡激速冷却系统

该系统被直接置于挤压出口的下线位置，迅速冷却型材，在数米内将超过 500° C 的高温型材冷却至环境温度。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p>1、冷却强度和经过型材四周水和/或空气的流率的调节极其灵活。复杂形状的型材以均衡的方式冷却，明显减少变形和改善质量；</p> <p>2、BICS 的另一个特点是高冷却强度冷却设备紧凑；</p> <p>3、系统设有允许子牵引机通过的内部通道适用特殊合金棒材的挤压；</p> <p>4、流率的均衡使利用水的数量得到限制，特别是采用最优化管理软件的时候（BICS 最优化软件-BOS），此功能尤为显著。</p>	<p>1、BICS 在型材的四个方向对型材进行不同强度的冷却，允许根据挤压型材的横向材料分布对其进行均衡冷却，从而接近“等温冷却”的状态。</p>

（7）牵引机和热锯

牵引机和热锯的组合在挤压机出口沿着辊道牵引型材，型材保持被张力拉紧，防止了变形。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p>1、可调节引导轮使牵引机动作精确；</p> <p>2、该系统螺杆是自锁型，夹钳力和牵引力成比例；</p> <p>3、割位置是持续的并且自调节，精确；</p> <p>4、吸收系统设计能保证切割区域的完全清洁；</p> <p>5、飞锯系统可以执行单铝棒的多重挤压并且实现切割时不停机-这是低挤压率时使用模具的基本原则。</p>	<p>1、锯系统”，得名于在挤压过程中就发生切割，型材移动时，利用一单牵引机与牵引机锯结合或双牵引机加一同步锯；</p> <p>2、用户的不同生产需求，牵引机的类型和规格也不相同，可以是前牵引或侧牵引，也可以是电动马达或液压马达。</p>

(8) 子牵引机

子牵引机的特征是在挤压出口立即开始将下线部分拉出来。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p>1、引机设计成适用不同类型的水冷系统；</p> <p>2、可焊接合金和重型材部分废料生产在本质上减少；</p> <p>3、在挤压不中断的情况下通行到传统的牵引机，其在铝棒更换期间进行交换。</p>	<p>1、子牵引机应用于立即在反应盘附近拾起挤压材料，从而减少废料，继任的型材在那里不会被焊接。</p>

(9) 挤压冷床

挤压床的功能是收集输送到拉伸循环的挤压型材，允许同时储存数根挤压型材，从而有足够的时间进一步冷却材料。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p>1、每条皮带可以单独从其他部分卸载，以便于维修；</p> <p>2 由凯夫拉尔带制成，适于在500℃的温度；</p>	<p>1、挤压床允许同时储存数根挤压型材，从而有足够的时间进一步冷却材料。</p>

	<p>3、所有的皮带通过特殊装置为自对中型以避免转动和滑动现象并可逆移动；</p> <p>4、步骤全自动。</p>	
--	---	--

（10）拉伸机

拉伸机用来拉直冷却后的型材。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p>1、是空心的，通过专利设备实行特殊的夹钳以阻止型材的（过度）变形。</p> <p>2、自动决定拉伸数据，保证操作的质量和可复制性。</p> <p>3、和装载部分是自动的：半自动的或手动的。</p>	<p>1、全自动操作，并且可以在没有操作员的情况下工作。</p> <p>2、也能提供大范围的在线拉伸机，拉伸力可达 3.5MN，装有旋转头垂直位置旋转 $\pm 45^\circ$；一高度可调的下夹钳平面，（范围）为 250 毫米，机器的拉伸力大于 1.2MN。</p>

（11）定尺系统

在由成品锯和定尺台组成的生产线上切割来自拉伸机的型材层。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p>1、台移动的半自动管理保证操作员的最大安全，无震动保证型材的完美衔接以及在生产理想长度型材的可复制性和精确性，自动碎料排空也可以用在碎料切割线上；</p> <p>2、的精确和润滑的优化保证切割质量；</p> <p>3、的设计使其维护简便，锯片更换时间减少，基部由吸音材料制成；</p> <p>4、准的安全系统最大程度保证操作员安全。</p>	<p>1、设计中特别注意切割的完成工序。轴和轴前进推车通过机床的精确实现；锯片旋转平面的对应和前进速度连续可调。型材的封锁保证切割的精确、防止变形并可调节锯片的前进速度。在设计和生产铝屑吸收装置方面倾注同等的精力，它使用特殊的鼓风机，置于切割制动器上。</p>

	5、铝屑收集系统，与安装在切割台的“吹风机”协同工作，保证型材和切割区域的完美清洁。	2、台的滚轮和成品锯的进料辊道是同步的，还可以又快又轻的停止运输材料。
--	--	-------------------------------------

（12）碎料切割机

碎料切割机切割和粉碎废料至更小的小块，处理简便经济。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1、度碎料-减少运输成本； 2、简单处理-更可能实现自动化； 3、尺寸缩小，碎料可以打包或通过传输带卸载。	1、当操作员要将棒材粉碎，位于切割台皮带下线的倾斜带可以直接将棒材释放到碎料切割机进给带。

（13）堆垛/卸垛系统

堆垛/卸垛系统允许实现存放和从筐内挑拣出型材操作的自动化，型材将被送往进行热时效处理。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1、型材拾起和储存的全自动化操作降低了工厂内的人力资源雇佣，从而消除了任何对筐和型材的可能损坏； 2、不采用隔块； 3、隔块使系统简化，工作时间和人员雇佣会很大程度减少； 4、通道有利于进行设备维护。	1、堆垛/卸垛系统允许实现存放和从筐内挑拣出型材操作的自动化。

（14）时效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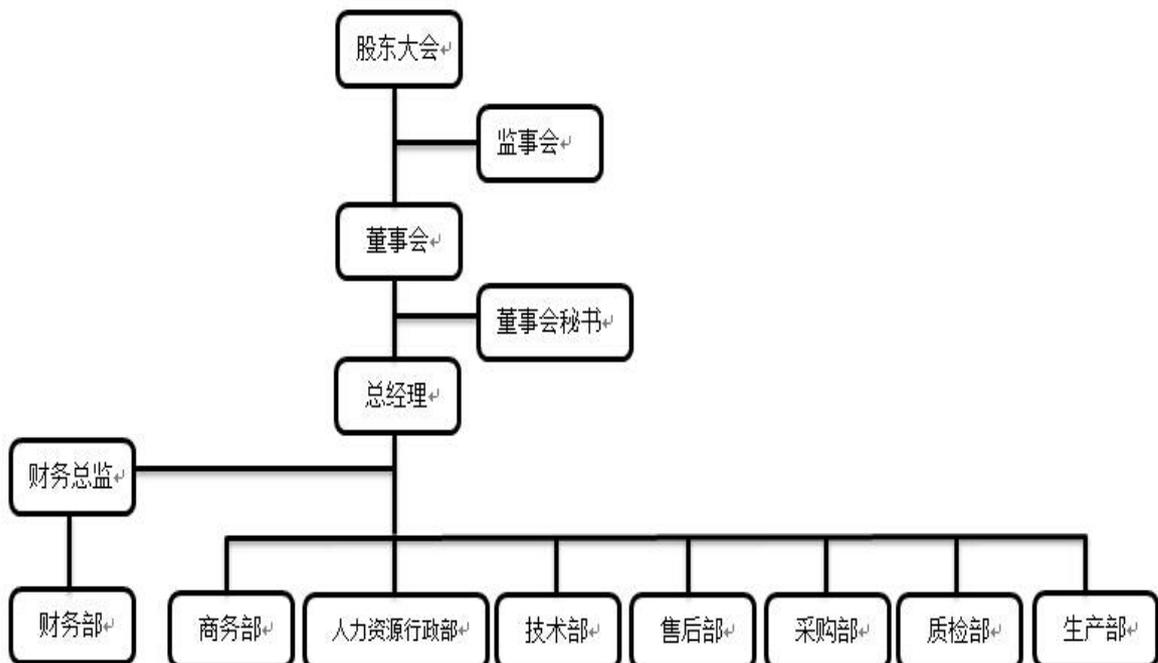
时效炉由堆垛系统、自动装筐处理系统和型材的人工热时效处理炉组成，基于工厂类型，通过手动或自动装载的型材筐由一个起重机堆垛，处理完毕后，对其进行卸垛。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	------	------

	<p>1、控制精确。</p> <p>2、的质量和构造的经久性保证了热效率，可靠性和炉子的经久性。</p>	<p>1、当型材在无支架下被处理时，炉子已经通过传输辊道被设计成直接装载。</p>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生产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询价：客户有询价后，了解客户的需求，确认客户所需的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并给于顾客正确的售前指导。如客户有特殊的要求，也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计算成本和相应的物资费用后给客户报价。

（2）签订合同：客户接受报价并确认下单，与客户拟定相应的销售合同、付款方式、到货日期等事宜。

（3）采购：根据订单测算制造过程所消耗原材料和其他各种资源的数量，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4）物流：与采购原材料有关的物料接收、入库、存储和分配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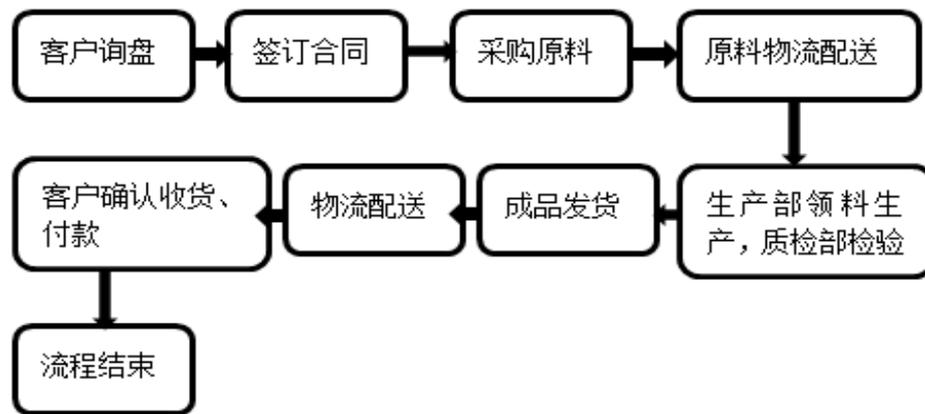
(5) 生产部编制领料单，从仓库领取原料。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时间表进行成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由质检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定期质量检验，质检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艺流程。

(6) 发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按时打包准备发货，在发货区进行备货。

(7) 配送：根据客户工地接受条件，安排送货路线及客户指定送货地址进行物件的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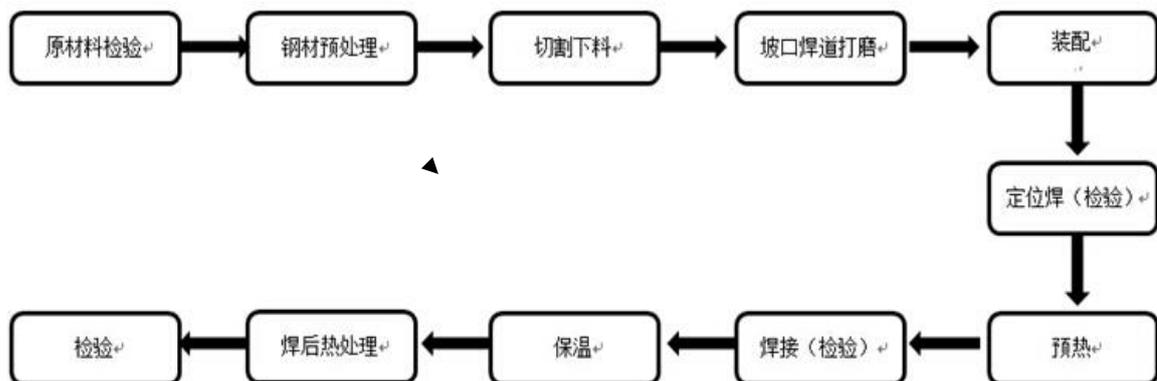
(8) 客户收货并付款：售后服务团队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若客户验收并无异议，则由客户签收付款。至此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售后人员不定期采用电话回访或上门拜访的形式进行售后服务。

具体图示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配套机械设备，通用制造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2500T 的离线拉直机，此离线拉直机采用张力柱结构，将拉力传递到两个张力柱上，传统的拉力最终会传递到地基上，所以对地基的要求很高，此拉直机将最终的受力点最都放在了设备上，减小了客户做地基的难度。而且拉直机的移动头还可以旋转，根据型材的扭拧程度来矫正型材。

2、双锯片成品锯，由于传统的铝材截面尺寸一般都比较小，因此成品锯都采用一个锯片，但是随着一些大的铝型材在工业发展中的需要，所以这一类锯片将不再满足这一需求，因为型材越大就对锯片有相对应的更严格的要求，锯片的稳定性、摆动幅度将成为设备存在的最大的隐患。基于此，公司将一个大锯片分成两个锯片，上锯片切割型材的上部分，下锯片切割型材的下部分。

3、在传统的时效处理中，客户一般会要求在保温阶段对炉膛内部保温时进行控制，要求其控制精度正负 3℃。但是也有客户也要求在升温阶段对升温的速度进行控制。根据这一项公司将一个大的炉膛分成多个小的炉膛，在每一个小的炉膛内部采用加热管进行严格控温。

4、梯度加热炉，在挤压型材的过程中，料棒的后端被挤压头挤压，所以导致铝棒的温度在后面会升高，对型材的性能会有影响，鉴于此原因，在设计铝棒加热炉时，在加热炉的出口端放置两个热电偶，各控制两个 500mm 区域，这样就可以设置这两个区所要的温度，这样就可以在铝棒的两头设置一个梯度差。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正版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元)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期限确定 依据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 期限(月)
正版软件 Auto Inventor Professional	外购	432,000.00	120	根据使用年限	165,600.00	43

2、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潜在纠纷；公司还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尚处在审查阶段；同时，公司还有 5 项最新的专利申请已与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签订了委托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 2013 2 0552238.6	侧夹型可调高度液 压双牵引机	实用新型	2013 年 09 月 05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ZL 2013 2 0551262.8	多功能随动式铝型 材锯切机	实用新型	2013 年 09 月 05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ZL 2013 2 0551237.X	铝型材排料自动对 齐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09 月 05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ZL 2012 2 0040068.9	一种均衡激速冷却 系统	实用新型	2012 年 02 月 08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ZL 2012 2 0034816.2	一种带式装筐机	实用新型	2012 年 02 月 0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ZL 2012 2 0034815.8	一种铝棒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2 年 02 月 0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ZL 2012 2 0034813.9	一种连续时效炉	实用新型	2012 年 02 月 0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ZL 2012 2 0034809.2	一种拉直机锁定机 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02 月 0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ZL 2012 2 0034787.X	一种铝棒装载机	实用新型	2012 年 02 月 0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ZL 2011 2 0404306.5	一种传动牵引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ZL 2011 2 0404303.1	一种均衡急速冷却 系统	实用新型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ZL 2011 2 0404296.5	一种双锯片成品锯	实用新型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正在申请中的 4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201310743894.9(申请号或专利号)	一种大吨位受力平衡式拉伸机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27日	进入实审阶段
2	201310739685.7(申请号或专利号)	一种自动对中式拉伸机钳口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27日	进入实审阶段
3	201310401078.X(申请号或专利号)	多功能随动式铝型材锯切机	发明专利	2013年09月05日	进入实审阶段
4	201310400719.X(申请号或专利号)	侧夹型可调高度液压双牵引机	发明专利	2012年02月08日	进入实审阶段

5 项最新的专利委托申请：

序号	委托合同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1	FSZL2014071007	U形布局的铝型材挤压生产线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4年07月17日	已签订代理委托合同
2	FSZL2014071007	烧嘴连续布置的梯度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4年07月17日	已签订代理委托合同
3	FSZL2014071007	带下多孔均匀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4年07月17日	已签订代理委托合同
4	FSZL2014081004	预挤压铝棒的精确控温方法及实现其的梯度降温设备	发明专利	2014年08月14日	已签订代理委托合同
5	FSZL2014081004	预挤压铝棒梯度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4年08月14日	已签订代理委托合同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6项注册商标权，无潜在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持有人
1	Cometal Engineering 考 迈 托	10017282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有限公司

2	Cometal Engineering 考 迈 托	10017243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有限公司
3	Cometal Engineering 考 迈 托	10017131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4		10017324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5		10017217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12年12月28日至 2022年12月27日	有限公司
6		10017152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	4400129998	2014年03月13日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佛山海关	4428931039	2014年7月4日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佛山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3002819	2014年7月8日
4	2012年度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二等奖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5月
5	全国铝合金型材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产业链配套关键企业	全国铝合金型材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办公室		2013年11月
6	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铝加工专业委员会会员	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铝加工专业委员会	ALPC.0297	2011年12月03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AQB III GM201202619	2012年12月20日

8	中国欧盟商会会员	中国欧盟商会		2014年6月1日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加工机械制造有关的厂房、设备，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用途	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产品制造	21,928,773.58	18	8,857,766.48	59.61%
机器设备	产品制造	22,951,051.52	10	18,660,092.04	18.70%
运输工具	产品运输	1,213,508.46	5	576,572.74	52.49%
通用设备	产品制造	1,446,588.53	5	1,141,467.75	21.09%
电子设备	日常办公	2,903,723.98	3	2,322,580.72	20.01%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8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20	10.70%
26-35 岁	84	44.92%
36-45 岁	54	28.88%
46 岁以上	29	15.50%
合计	18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	-------

本科及以上	27	14.44%
专科	32	17.11%
专科以下	128	68.45%
合计	187	100.00%

(3) 按员工职能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行政人员	11	5.88%
财务人员	5	2.67%
采购及仓储人员	8	4.28%
销售及售后人员	14	7.49%
技术人员	37	19.79%
生产人员	112	59.89%
合计	18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

MIRKO TURRINA，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吕海林，技术主管，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州永翔精密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广东火电同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担任本司技术工程师，后提拔为技术主管。

潘宏禧，技术工程师，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佛山皇家雅恒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担任本司技术工程师。

陈少龙，方案工程师，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5年担任湖北省十堰市十金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项目主管；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方案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MIRKO TURRINA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653,000.00	9.90	间接持有	否
吕海林	技术主管	-	-	-	-
潘宏禧	技术工程师	-	-	-	-
陈少龙	方案工程师	-	-	-	-
合计		4,653,000.00	9.90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机械设备	84,430,494.77	98.57%	177,536,038.88	98.42%	122,091,054.15	98.94%
自制件	1,227,106.74	1.43%	2,851,684.19	1.58%	1,298,999.92	1.05%
劳务			256.41		10,510.00	0.01%
合计	85,657,601.51	100.00%	180,387,979.48	100.00%	123,400,564.0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生产轨道交通用铝、航空航天铝材、工业用铝和建筑用铝的企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42,451,282.07	49.56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14,454,540.16	16.8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48,717.95	13.95
SAPA PROFILES INDIA PVT LTD	10,285,426.22	12.01
功益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9,566.80	3.99
合 计	82,559,533.20	96.38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71,331,219.20	39.54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45,181,760.68	25.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9,658.20	10.04
United Aluminium Industry Co., Ltd.	14,671,617.08	8.1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37	7.39
合 计	162,637,588.53	90.16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萨帕铝型材（江阴）有限公司	41,230,035.90	33.41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20,523,064.21	16.63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18,809,743.60	15.24
Thai Metal company limited	10,488,823.37	8.50
银锚铝业股份公司	10,085,470.11	8.17
合 计	101,137,137.19	81.96

CE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前五大销售客户中均有CE，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CE在国外市场占有一定比重的市场份额，市场声誉比较好，所以部分国外客户会指定与CE签订合同生产制造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设备。由于公司的生产线非常完整，技术先进，CE会将部分订单转由公司进行加工制造或者直接由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仅收取很低的象征性中介费用。公司董事SPALLAROSSA MARCO、ALBERTONI ROBERTO和BRUNO MANCINI分别为CE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除SPALLAROSSA MARCO、ALBERTONI ROBERTO和BRUNO MANCINI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型材、圆钢、无缝钢管、不锈钢）、机械（液压系统、油缸、气动元件、电机、减速机、风机、轴承）和电器（电缆、电柜、编码器）及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而设计采取的非标准配件。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72.46%、75.62%、73.29%。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水电费占产品成本的比例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0.58%、0.81%、0.99%。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1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2,973,508.31	10.98
佛山市南海工本机械有限公司	2,061,919.07	7.61
广州市海珠区恒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46,066.99	3.86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1,003,941.54	4.11
佛山市南海区穗阳机械有限公司	884,940.50	3.27
合计	7,970,376.41	29.83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工本机械有限公司	9,386,047.50	7.06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8,366,727.73	6.30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5,743,201.13	4.32
佛山市裕和祥机械有限公司	5,743,075.81	4.32
佛山市节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84,357.00	3.60
合计	34,023,409.17	25.60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裕和祥机械有限公司	9,598,146.40	9.24
佛山市南海工本机械有限公司	6,098,513.58	5.87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5,998,059.35	5.77
佛山志诚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3,812,063.16	3.67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3,707,316.03	3.41
合计	29,214,098.52	27.96

CE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 2014 年 1-5 及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CE，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是因为：

1、从现有的股东 CE 采购部分零配件能节省公司需找国内外全新供应商所花费的成本；

2、海外供应商交货周期长，从 CE 进口的部分零配件需要通过可以节省采购时间及采购成本。

现在董事 SPALLAROSSA MARCO、ALBERTONI ROBERTO 和 BRUNO MANCINI 分别为 CE 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除 SPALLAROSSA MARCO、ALBERTONI ROBERTO 和 BRUNO MANCINI 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银锚铝业股份公司	C536/2011	公司销售设备	11,800,000.00	履行完成
2011 年 5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HmcG11060101	公司销售设备	28,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1 年 5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HmcG11060102	公司销售设备	23,500,000.00	正在履行
2011 年 7 月 16 日	有限公司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C651-C612/11S-040	公司销售设备	22,000,000.00	履行完成

2012年5月15日	有限公司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V0102H	公司销售设备	10,163,066.03	履行完成
2012年6月16日	有限公司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SCAP20120614001	公司销售设备	51,480,000.00	履行完成
2012年6月20日	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XJS1206-10	公司销售设备	21,200,000.00	履行完成
2012年10月20日	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D135136H	公司销售设备	13,980,000.00	履行完成
2012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JMA-D0068W	公司销售设备	62,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2年11月29日	有限公司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V0141H	公司销售设备	10,678,800.00	履行完成
2012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Emirates Extrusion Factory LLC	C588/11	公司销售设备	16,956,000.00	正在履行
2013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D0148H	公司销售设备	12,880,000.00	履行完成
2013年9月27日	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D0184W	公司销售设备	19,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3年10月21日	有限公司	Liteinye tehnologii LLC	643/65618550/00026	公司销售设备	9,372,510.00	正在履行
2013年11月5日	有限公司	洛阳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	WL2013-076	公司销售设备	18,68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D0156H	公司销售设备	17,20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2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NC13705	公司采购油缸	2,877,550.00	履行完成
2012年4月17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工本机械有限公司	NC27247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647,239.20	履行完成
2012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裕和祥机械有限公司	NC27255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664,808.00	履行完成
2012年5月3日	有限公司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NC13716	公司采购液压系统	949,357.00	履行完成

2012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裕和祥机械有限公司	NC27336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773,977.48	履行完成
2012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穗阳机械有限公司	NC27330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1,938,072.75	履行完成
2012年6月19日	有限公司	新余市钢城实业有限公司	NC27461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957,180.00	履行完成
2012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新余市钢城实业有限公司	NC27576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791,130.00	履行完成
2012年9月17日	有限公司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FS23502	公司采购液压系统	727,060.00	履行完成
2013年1月8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节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FS45830	公司采购电气件	1,555,701.65	履行完成
2013年1月8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节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FS45831	公司采购电气件	675,742.46	履行完成
2013年1月9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工本机械有限公司	NC28201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1,107,517.10	履行完成
2013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FS23775	公司采购液压系统	1,938,402.00	履行完成
2013年3月17日	有限公司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FS31811	公司采购油缸	985,133.00	履行完成
2013年3月17日	有限公司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FS31810	公司采购油缸	648,454.00	履行完成
2013年3月24日	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FS23779	公司采购控制阀组	5,111,499.99	履行完成
2013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FS23904	公司采购控制阀组	1,106,500.00	履行完成
2014年3月27日	有限公司	广州嘉泰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FS24155	公司采购液压系统	643,791.00	正在履行
2014年3月30日	有限公司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FS32345	公司采购油缸	315,206.00	正在履行
2014年4月23日	有限公司	CometalEngineeringS. p. a.	FS32411	公司采购加热炉	2,904,695.50	正在履行
2014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FS32483	公司采购油缸	321,101.00	正在履行
2014年5月19日	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恒实机电设备有限	FS46679	公司采购电气件	302,026.67	正在履行

		公司				
2014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FS24246	公司采购液压系统	1,106,5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精森机械有限公司	NC29707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668,449.06	正在履行
2014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佛山市精森机械有限公司	NC29705	公司采购非标准配件	305,859.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生产制造商。公司业务具有综合性，主要涵盖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运行培训，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涵盖公司的所有产品，能够为轨道交通用铝、航空航天铝材、工业用铝和建筑用铝的企业提供高科技和特色化的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收入来源为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和自制件的销售。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由公司销售人员找到需求客户或客户通过国际招标展会、网络等途径找到公司销售人员，进而进行方案报价、谈判到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的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C34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机械制造业是指生产各种动力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冶金矿山机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工业部门。机械制造业为整个国民经济提供技术装备，其发展水平是国家工业化程度的主要标志之一。

2、行业监管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科学技术部：负责组织制订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拟定和贯彻实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改革方案；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管理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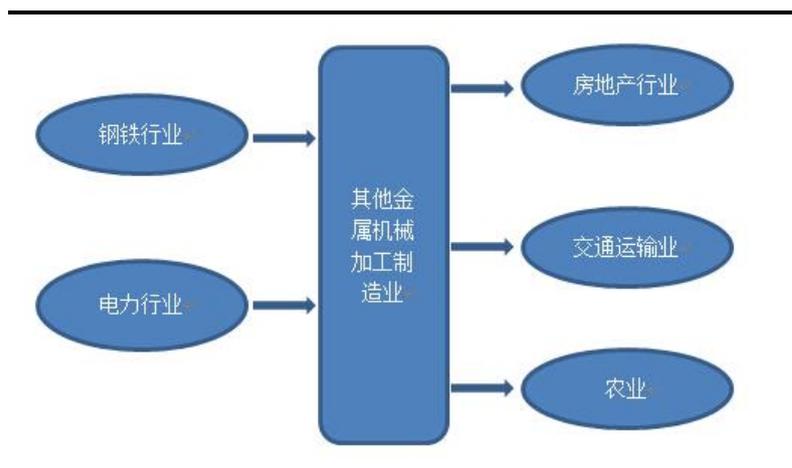
当前机械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产销平稳运行，回升幅度高于全国工业。

生产：2013年机械工业结束了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国工业的状态。1-12月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10.19%，高于全国工业1.2个百分点，12月当月12.7%，高于全国工业3个百分点。

销售：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2013年各月增幅均在12%-13%之间。各月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增幅均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产业链分析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资料来源：齐鲁证券整理

上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钢铁行业

2012 年国际、国内钢材价格都呈现下跌态势。2012 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05.31 点，比 2011 年末下降 12.57%，比 1 月末下降 11.62%，其中长材价格指数 106.7 点，同比下降 15.65%，板材价格指数 105.74 点，同比下降 9.07%。2013 年国内外钢管市场需求将略好于 2012 年，油井管、管线管、核电用管、输送流体管等能源业用管需求将继续拉动钢管总体需求。但由于持续的新增产能释放，出口难度加大，企业生产成本高这三大因素，企业竞争激烈的局面仍会存在，盈利空间也将被进一步压缩。根据历史经验，在利润率下滑周期，钢材价格每上涨 10%，机械行业的利润率将下降 0.64 个百分点，反之亦然。而 2012 年，钢价下降，机械行业利润率却并未大幅上升，这是因为尽管钢材一方面是机械行业的原材料，钢材价格的下降直接影响机械行业的成本下降；但同时，钢材价格的涨跌也是经济景气程度的直接反映。因此，钢材价格下降的时期可能又同时是机械行业下游需求回落的时期。

电力行业

2012 年以来，受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电力消费增长平缓。2012 年全年，全社会累计用电量 495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增速同比下滑 6.2 个百分点。2013 年，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全年 GDP 增速达到 7.7% 左右，用电增速保持在 7%-8% 左右。然而受经济结构调整、工业增加值的放缓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用电量尤其是重工业用电量增速放缓。由此可见，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相对于 2012 年显著增强，机械行业面临用电紧张的局面。另外，2013 年是电力体制改革的关键年，实现价格市场化则是电力体制改革重中之重，也为机械行业控制电力成本提出了较多的不确定

性。

下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于机械行业的影响路径主要是：下游行业对机械行业的产品形成需求，从而影响机械行业的发展。一般来说，下游行业与机械行业是一种正相关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下游行业运行情况良好，将会带动机械行业的发展，反之，如果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欠佳，那么必然会减少对于机械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机械行业的发展。

总的来看，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对的是铝型材挤压公司，铝挤压行业与国内的以下行业的发展由非常大的关系：1) 轨道交通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2008 年以后随着国内高铁项目的蓬勃发展，我国轨道列车铝挤压型材从无到有，今天我们发展到全球领先的地位。我国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和独立的轨道交通铝车厢的制造能力。拥有制造高铁和轨道交通全铝车厢的铝型材挤压的全球最大挤压生产线。2) 新兴产业的发展，新兴产业的发展带动了铝型材制品的开发和应用，铝金属是永不灭的材料，可以反复回收利用，科技的发展不断推出更多的合金将逐步取代很多传统黑金属材料，因此，铝挤压将有跟广泛的发展空间。3) 航天航空业的发展，随着国力的增强，国家大力发展打飞机，航天项目，对高档，高精尖的挤压铝型材有更多的需求。

2012 年我国农机补贴、汽车下乡等政策的持续性影响直接促进了农村居民对于农用机械的购买量，从而使得机械行业逐步复苏，促进了机械行业的发展。而建筑、房地产行业由于受到中央调控等的影响，行业开工率大幅降低，对行业机械的需求一直处于低位。2012 年由于国内经济下滑现象较为严重，对交通运输业的冲击也是巨大的，货运需求放缓，燃油成本的不断增加，交通运输行业上市公司整体盈利减少，而且新增企业大量发展，竞争日益加强。随着经济的调整，2013 年该行业的机械需求回暖。因而同行业对机械产品需求的影响也不尽相同。

(三)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发展现状：

1、发展区域色彩浓重

世界范围内，销售额名列世界前 500 位的企业几乎来自北美洲、亚洲、欧洲，所占比例高达 99%，显示了三大洲在世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工业发展中无与伦比的统治地位。

2、行业自动化程度应用收益未达预期效果

生产管理与过程控制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柔性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自动检

测线、现代物流系统及立体仓库等制造过程自动化，在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已有一定的应用，提高了企业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快速响应能力。但投入产出比不理想，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3、信息化程度低

企业信息化覆盖面不够广、水平不够高。大部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企业实施信息化比较成功的是 CAD 制图软件的应用，但尚处于“甩图板”的阶段。使用基于三维产品模型的 CAD/CAM 技术的企业还不多，且刚起步，实现了 CAD/CAPP/CAM 一体化应用的企业更少。与 CAD 的成功应用相比，计算机辅助管理更是相对落后，虽在财务、人事等单项管理中已有应用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成功实现 MRP II /ERP 的企业为数很少，离企业实现内外信息集成还有相当距离。

4、自动化之路任重道远

中国实现机械自动化技术应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当前，中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同世界先进水准也存在阶段性差距。在我国这种国情下，普遍发展应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全盘自动化”或“高度自动化”，并不具备必要的基础技术、经验和投资能力。

5、生产增速减缓

近年来，随着原材料、人力及融资成本的快速增长，内部人才培养机制的欠缺，早已让中国制造业的低成本优势不复存在。2014 年 8 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初值逊于预期，仅为 50.3（摩根大通：51.0，一致预测：51.5），而 7 月份的 PMI 为 51.7。产出、新订单和新出口订单仍持续增长，但势头正在减弱。购进和产出价格指数均跌破临界值 50。该数据表明中国的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企业生产增速处于减缓状态。

行业的低迷给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但同时也是企业进行转型升级的机遇。

发展趋势：

1、产品高技术含量越来越高

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对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起到了推动、提升和改造的作用。信息装备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数控加工技术、机器人技术、先进的发电和输配电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和新型生物、环保装备技术等当代高新技术成果开始广泛应用

于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工业，其高新技术含量已成为市场竞争取胜的关键。

2、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

发达国家加大了产业转移的力度，机械产品中附加值低的产品被安排到市场潜在需求发展中国家生产；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各大生产商纷纷采取专业化生产，“单品种，大批量”已成为很多 500 强企业生产方式的新特色；同时以生产者为主导的生产方式逐步向以消费者为主导的定制生产方式转变。服务的个性化成为竞争成败的重要因素。

3、全球化规模生产

全球化的规模生产已经成为各大跨国公司发展的主流。在不断联合重组，扩张竞争实力的同时，各大企业纷纷加强对其主干业务的投资与研发，不断提高系统成套能力和个性化，多样化市场适应能力。

4、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企业全球化的方式发生了新变化

随着信息技术革命，管理思想与方法的根本性变化，企业组织形式也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发生在跨国公司，并将成为新型全球化方式而发展下去。这种变化的主要特征是：广泛利用别国的生产设施与技术力量。在自己可以不拥有生产设施与制造技术所有权的情况，制造出最终产品，并进行全球销售。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企业在全球范围建立零部件的加工网络，自己负责产品的总装与营销。原材料调配、零部件采购全球化已成为世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5、跨国并购加剧

现代并购不再一味的强调对抗竞争，强强联合成立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在建厂的前提下，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以达到提高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获取规模效益的目的。以高技术为内涵的行业来自技术创新的威胁，使跨国公司走上了联合之路，以形成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大企业间的战略并购，导致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资源的重新配置。使得世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的竞争格局出现了协作型的局面。

6、行业地位日趋重要

发达国家重视其他金属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不仅在本国工业中所占比重、积累、就业、贡献均占前列，更在于其他金属加工装备制造业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是现代化经济不可缺少的战略性产业，即使是迈进“信息化社会”的工业化国家，也无不高度重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的发展。

（四）市场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整套设备制造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是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商、制造商和实施商。

2、公司竞争的优势

公司发展至今，已经积累了多项显著优势，帮助公司在行业中占据了重要的席位。

（1）行业地位突出、品牌优势明显

（2）技术实力突出、引领行业发展

（3）产品覆盖范围广、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产品已经从建立初期的单一类型，发展成为可以制造整条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公司视质量为产品的生命，对每一个产品都实行严格的测试检验。公司售后体系覆盖公司所有业务范围，公司设计的每一款产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可靠。

（4）良好的供销管理机制

公司采用供应链管理对采购环节进行程序化和过程化的规范管理。通过供应链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制度，严格控制供应商的质量和水平，减少不必要的采购成本，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多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良好供销管理机制为公司树立企业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5）优化管理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使企业成为一个全新的经营实体。在生产管理方面，根据客户订单，提高效率制造产品和提高服务；在销售方面，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丰富顾客价值；在组织管理方面，整合企业内部和外部与生产经营过程相关的资源，创造和发挥资源杠杆的竞争优势；在人员管理方面，将传统的管理思想转换到领导、激励、支持和信任上来；在流程管理上，减少业务运作过程中的无效环节，加强信息化，促进流程管理的有效性清晰性；总之，通过优化管理机制，逐步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和制度创新，提高企业的活力，增加凝聚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6）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潜在纠纷；公司还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尚处在

审查阶段；同时，公司还有 5 项最新的专利申请已与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签订了委托合同。

（7）资质与荣誉

公司自成立至今，荣获多项资质和荣誉，其中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2012 年度佛山市纳税超 1000 万元企业”、“全国铝合金型材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产业链配套关键企业”、“2013 佛山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公司为中国欧盟商会会员、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铝加工专业委员会会员。

（8）技术革新与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技术部全力进行设备的研发，并且还根据市场的需求对设备进行完善，所完成的技术研发项目攻关如下：

2000 吨挤压机的研制生产；电加热时效炉的研制生产；10000 吨挤压机配套冷却系统的研制生产；铝锭水冷却梯度系统；10000 吨挤压机配套牵引机及牵引锯的研制生产；10000 吨挤压机配套双牵引系统的研制生产；250 公斤双牵引机的研制生产；250 公斤气动双牵引机的研制生产；500 吨拉直机的研制生产；800 吨拉直机的研制生产；2500 吨拉直机的研制生产；25 米时效退火炉的研制生产。

3、公司竞争的劣势

（1）生产成本高

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制造技术水平要求高，自动化程度高，虽然作业过程迅速精确，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但是相应的需要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制造所需零配件数量庞大，工艺复杂，单位生产成本高；使得用人成本、制造成本高，难以得到大幅度降低。

（2）国际知名品牌副作用

海外市场对中国市场技术水平认识不足，对国内厂家制造的机械质量普遍持质疑态度。导致在海外招标中，部分海外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也持有怀疑态度，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了公司的海外市场直销能力。

（3）产品档次高，对客户自身专业素养要求高

公司制造的铝型材挤压机整套生产线，技术含量高，需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才能正常使用，公司售后服务团队经常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指导和操作培训，无形中增加了公司人力成本和客户使用成本。

（五）行业风险特征

（1）企业竞争风险

基础研究从企业自身来说投入不足，基础创新薄弱，技术落后情况没有明显改善。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投资重点和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整机制造领域，绝大多数核心零部件技术都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或者依赖进口。将来行业可能面临其他国家的技术壁垒和措施的制约。

国内企业低价竞争情况仍普遍存在。有奖销售、零首付、低首付现象比比皆是，产品销售中融资租赁的比例过大、租赁公司门槛过低，二手设备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扰乱了市场秩序，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2）信贷风险

机械行业中，信贷资金主要集中在汽车制造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这两个行业上，两者占比之和几乎到总体信贷资金近一半，行业优势比较明显。但是行业整体亏损也相对较严重。因此，机械行业存在一定的信贷风险。

在信用销售模式下，下游工程量减少导致用户还款逾期率上升，企业应收账款继续上升，各企业资金压力明显增大，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亦明显上升。

（3）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以装载机和挖掘机为例，2012年国内市场上，各类装载机生产商数量超过50多家，28家主要企业控制了90%以上的市场份额，挖掘机生产厂商约为40家，23家主要企业控制了80%以上的市场份额，两大主导产品生产企业出现了严重过剩局面。

在出口方面，我国工程机械多数中小企业在出口中采取低成本、低价格、低档次的竞争模式，容易引起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加剧，使我国越来越成为贸易保护主义打击的对象，存在反倾销风险。

（4）兼并重组风险

受政策影响带动，机械行业企业联合重组步伐明显加快。大型企业快速兼并重组会导致企业内部管理风险加大，中小型民营企业则会在行业整合的趋势下，竞争力面临被大型企业削弱的趋势，原材料资源、市场资源都有被侵占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由4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组织形式发生过三次变更，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约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和执行机构，设立一名监事；2012年9月，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外商合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为执行机构，设立一名监事；2013年10月，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的权力机关和执行机构，设立一名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但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着治理方面的瑕疵，股东会、董事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有会议记录不齐备、不规范的情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

2014年4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取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

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保护股东利益的纠纷解决机制。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管理办法》，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

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完善了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关联采购销售、资金往来及其他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安监、海关、国土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2013年度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但并不足以认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部分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CE，其从事的“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的业务与公司相似，经营区域未与公司进行严格划分，但控股股东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欧美，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亚洲及新兴市场，由于市场需求的不同，控股股东不易进入公司的市场区域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已经跟公司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其承诺不进入公司的销售区域进行销售，若因客户需求需在公司的区域进行销售，需要弥补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但是通过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及控股股东的制造能力有限，此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一）与控股股东 CE 业务相似，但是并未形成竞争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是由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香港公司，以下简称 TC)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TC 是由 TREVISAN COMETAL S. P. A（意大利公司，以下简称“TC SPA”）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生产线的生产和销售，成立初期主要着眼于国内市场，国内客户对现代化和全自动化设备的需求还相对较低，对高价格产品的接受能力极其有限，因此为了降低成本，公司就地取材，备件供应立足于国内。

TC SPA 的主营业务也为铝型材挤压生产线的生产和销售，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类似，但是技术含量高于公司，主要负责欧美等对铝挤压设备质量要求较高的市场。公司成立初期，生产销售及市场影响力远不及 TC SPA，且在技术研发上对其存在依赖。

由于国内市场需求提高，特别是 2008 年以后高铁、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使得国内的铝挤压行业快速发展，公司逐渐提高了产品的档次，技术研发水平也得到了

较大的提升，公司的产品逐渐的被海外客户接受，从而逐步建立起了自己的海外市场渠道。

公司最近 5 年的海外市场销售情况表：

销售区域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	78,742,056.31	80,150,778.15	83,322,768.17	93,168,652.22	80,428,238.74
外销	32,047,231.77	8,379,132.37	40,077,795.90	87,219,327.26	17,630,977.68
合计	110,789,288.08	88,529,910.52	123,400,564.07	180,387,979.48	98,059,216.42

2008 年，全球性的金融危机爆发，受金融危机的影响，TC SPA 订单与工业生产严重下滑，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股票贬值，与 2009 年 5 月进入破产保护程序。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意大利公司，以下简称“CE”），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于 2010 年 5 月收购了 TC SPA 的业务和品牌。CE 成立的目的是收购即将破产的 TC SPA。2011 年 CE 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 68.5%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CE 成立时就是非生产型的轻资产公司，其从事的仅仅是铝挤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2008 年以后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已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向国内及东南亚等市场的战略转移；TC SPA 受金融风暴影响的迅速衰落；CE 不具备生产能力的轻资产状态。以上四点的共同作用导致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已逐渐在东南亚及非洲新兴国家建立了自己的直销渠道。

CE 受让了“COMETAL（考迈托）”的品牌，COMETAL 品牌在欧洲已经存续了 50 多年，在欧美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但由于下游客户都逐步往国内和东南亚搬迁，西方的铝挤压行业已进入夕阳行业的范畴，西方国家的铝挤压将进一步缩减产量，需要提高高精尖产品和新产品研发，以及对剩余的铝挤压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因此 CE 的主要市场在欧美，而公司的主要市场在国内及东南亚，两个公司间形成了市场互为补充。

由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TC 是由公司的实际管理团队（TC 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和营运副总）组成，因此在过去以往的经营活动中，双方都遵循着不竞争，不侵占利益，互为补充的原则去处理公司的业务和管理准则。默认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

的市场分割和防止同业竞争机制，各自公司都能发挥最大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能力，最大地提高企业信誉和价值。

从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看，公司与控股股东 CE 从事的业务相似，但是双方在不同的市场进行销售，所以，历史上，公司和控股股东没有因为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与 CE 完全独立

1、公司与 CE 的人员构成

a. 公司的人员构成

人员部门	人数	占比 (%)
行政人员	11	5.88%
财务人员	5	2.67%
采购及仓储人员	8	4.28%
销售及售后人员	14	7.49%
技术人员	37	19.79%
生产人员	112	59.89%
合计	187	100.00%

b. CE 的人员构成

人员部门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3	9.09%
销售及售后人员	12	36.36%
技术人员	16	48.48%
生产人员	2	6.06%
合计	33	100.00%

从双方的人员结构可以看出，公司业务优势为生产能力强，且公司具有适应于目前发展的足够的技术研发人员；考迈托工业的业务重点集中在技术和售后服务环节，几乎不具备生产能力，双方的人员结构再次印证了上文所述的双方各自业务的特点和市场服务区域的自然划分情况。无论研发还是生产，公司的都配备足够的人员。公司

的员工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各部门均具有足够的人员完成相应工作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全面的独立性。不论研发还是生产和销售，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考迈托工业的依赖。

2、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状况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 CE 近五年的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COMETAENGINEERING S. P. A.	3,288,782.96	548,117.71	20,523,064.21	71,331,219.20	无

2010 年和 2011 年对 CE 的关联销售金额较低，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金额较大，是由于特殊的原因形成的，抛除 2012 年度、2013 年度特殊原因所产生关联销售数据的影响，公司对 CE 近五年的关联销售金额呈递减的态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如下：

a. 2012 年度关联销售

2012 年公司从 CE 获取 6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项目以及 7 寸铝棒加热炉项目两个项目合同。两个项目分别确认收入 19,628,645.40 元与 894,418.81 元。

1) 6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项目

因国家对国际招标的政策优惠（即：免关税和增值税），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对热挤压机配套设备的采购采取选择国际招标方式。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进行投标并中标，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再向公司进行采购。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以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合同价格的 97.5% 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与 CE 的合同定价较为合理。由于 CE 并不具备生产能力，故中标后需向公司进行采购。CE 只是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通道，公司销售对其并不具备依赖性。如果国家对热挤压机国际招标采购的税收优惠取消，公司预计此类交易未来持续发生的可能性将会减少。

2) 7 寸铝棒加热炉项目

目前西方市场，热挤压机配套设备中国品牌缺乏一定的认可度，一般由 CE 签订合同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公司负责生产。由于 CE 并不具备生产能力，故其获取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由此会发生 CE 向公司采购 7 寸铝棒加热炉的交易。双方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b. 2013 年度关联销售

2013 年公司从 CE 获取 8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7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及 18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三个项目合同。分别确认收入 21,881,970.00 元、22,876,961.25 元及 26,572,287.95 元。

8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7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两个项目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定价以及最终客户均与 2012 年度的 6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项目交易一致。

18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项目交易产生的原因、定价与 7 寸铝棒加热炉项目一致。

综上，以上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均为在国家特殊优惠政策的背景下或因西方对中国铝挤压品牌认知尚需过程等客观特殊原因下产生，属于偶发性事件，非公司常规的获利方式，公司在业务上对 CE 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需要依赖 CE 才能盈利的情况。

（三）历史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CE，为避免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因为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 CE 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

公司与 CE 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公司的销售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柬埔寨、越南、非洲（埃及、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及突尼斯除外）；2、CE 的销售区域为：除公司销售区域以外的区域；3、如果因为市场营销需要或者潜在客户要求，CE 必须进入公司的销售区域，则 CE 将补偿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损失；4、如果由于营销原因及潜在客户的要求，本协议规定的 CE 销售区域的客户更偏向公司，则 CE 将不做报价并把项目交给公司，由公司直接跟进。在此情况下，公司将以公允的价格计算业务介绍费支付给 CE；5、除法律规定的协议解除、终止、失效情况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四）该协议对规避同业竞争的效力

公司与 CE 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的相关内容是在充分尊重双方的发展历史、市场定位、业务现状和本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经营的原则下所形成的：

该协议的前两条对双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了划分，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东南亚和非洲新兴市场，也是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区域，在上述区域，公司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且不允许 CE 在上述区域设立销售渠道。此《销售区域划分协议》是根据公司与 CE 在世界范围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约定的。目前全球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多的西方铝型材挤压集团将在欧美的工厂搬迁到中国、越南、泰国和印度，如萨帕铝型材（江阴）有限公司（萨帕集团为世界最大铝型材挤压公司）、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海德鲁铝业为世界第三大铝型材挤压公司）、萨帕铝型材（越南）公司，萨帕铝型材（印度）公司。由于按照区域划分了市场，这些都自动成为公司的直销客户，公司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和 CE 虽然业务相似，但是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在不同的区域进行销售，不会形成竞争。

该协议第三四条约定了进入对方区域销售时的解决措施，公司从事的业务是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的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铝挤压工业公司，因为公司销售的是铝挤压生产线，合同金额均

在千万元以上，其客户的采购一般采用国际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司和 CE 约定了各自的销售区域后，不会进入到对方的区域进行投标，如果公司在自己的区域没有中标，公司可以介绍 CE 进行投标，因为公司对此项目没有中标，在此项目上没有任何收益，但是如果介绍给 CE，CE 中标了，可以弥补公司在此项目上的损失，按照之前的执行情况，CE 只收取合同的 2.5%用来弥补其必要的成本支出，其余的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CE 不会恶意利用其控制权致使公司故意不中标，从而使其有机会进入到公司的区域投标，理由如下：1、由于 CE 和公司同属于“考迈托”品牌，如果公司未中标，那么 CE 再次投标时，CE 中标的概率较低。2、分析了 CE 的人员构成之后，CE 现在不具备生产能力，中标之后也得委托公司进行生产，其业务对公司存在依赖。若 CE 在其销售区域受制于生产成本和生产能力等因素未投标，可以介绍给公司。该协议的第三四条是为了保障集团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是为了双方抢占市场。

CE 与公司的业务类似，都是从事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不同点在于 CE 公司没有主营产品，根据其市场的需求按照项目接受订单后研发制造，公司是向挤压厂提供整套的工业解决方案，有其标准的产品系列。目前公司和 CE 均已掌握生产铝型材生产线挤压机的核心技术，由于 CE 的生产成本高于公司，且不具备生产能力。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的认可度将提高，协议规定可以进入对方的销售区域，也是为了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

此协议第一二条是为了规避以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第三四条是为了最大化公司利益。第五条约定了协议的效力，除法定情形外，此协议持续有效。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无其他股权投资，不持有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本公司本身外，在考迈托外，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考迈托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除本公司本身外，考迈托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考迈托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

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考迈托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未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考迈托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考迈托，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考迈托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考迈托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考迈托带来的损失；（5）本公司依照与考迈托签署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规定而实施的经营行为不构成对本承诺的违反。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考迈托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考迈托本次挂牌完成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考迈托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考迈托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未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考迈托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考迈托，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考迈托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考迈托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考迈托带来的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胡志刚，黄益敏，BRUNO MANCINI，MARCO SPALLAROSSA，MENG YAPING，MIRKO TURRINA、ROBERTO ALBERTONI，

其中 MENG YAPING 为董事长。2014 年 04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成员包括 MENG YAPING、BRUNO MANCINI、MARCO SPALLAROSSA、MIRKO TURRINA、ROBERTO ALBERTONI，其中 MENG YAPING 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傅昌明。2014 年 04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陈少龙、黄益敏、刘竹兰，其中陈少龙为监事会主席，后由于个人原因，陈少龙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叶美生为监事会股东代表且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总经理为 MIRKO TURRINA。2014 年 04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总经理为 MIRKO TURRINA，副总经理为傅昌明，董事会秘书为黄小家，财务总监为丁宜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傅昌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聘请 Marco Spallarossa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 Marco Spallarossa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暂不设副总职位，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MENG YAPING	董事长	4,794,000.00	10.20	间接持股
MIRKO TURRINA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653,000.00	9.90	间接持股
BRUNO MANCINI	董事	8,076,051.36	17.18	间接持股
MARCO SPALLAROSSA	董事	2,134,528.50	4.54	间接持股
ROBERTOALBERTONI	董事	775,899.50	1.65	间接持股
叶美生	监事会主席			
刘竹兰	监事			

黄益敏	监事	329,000.00	0.70	间接持股
黄小家	董事会秘书			
丁宜红	财务总监			
合计	—	20,762,479.36	44.17	

公司董事 BRUNO MANCINI 的配偶 ANNETTE MAGRI 直接持有 EMME4 S. R. L 25%的股份，其子女 DANIELE MANCINI、STEFANO PAUL MANCINI、SARA MANCINI 分别直接持有 EMME4 S. R. L. 25%的股份；EMME4 S. R. L. 直接持有 CE 12%的股份，CE 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8.5%的股份，故董事 BRUNO MANCINI 的配偶及子女分别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55%的股份，其近亲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22%的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 BRUNO MANCINI、MARCO SPALLAROSSA、ROBERTO ALBERTONI 除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CE 外，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对外兼职情况。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对外兼职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4）第 082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4,041.31	19,060,922.02	22,231,64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88,629.00	6,200,000.00	15,635,000.00
应收账款	31,363,784.51	34,498,823.23	13,739,796.50
预付款项	1,347,125.19	6,233,231.90	5,390,345.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4,185.14	675,450.24	1,069,381.55
存货	65,911,554.31	106,792,464.05	80,164,32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155.62	9,749,058.64	23,556,486.70
流动资产合计	110,341,475.08	183,209,950.08	161,786,986.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85,166.34	20,317,463.14	23,276,463.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600.00	183,600.00	238,76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9,107.71	1,584,977.86	2,668,90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976.80	1,963,571.70	2,339,31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05,850.85	24,049,612.70	28,523,442.86
资产总计	132,447,325.93	207,259,562.78	190,310,429.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52,997.04	
应付账款	21,293,584.70	19,760,249.30	24,353,572.70
预收款项	31,165,335.43	91,522,839.76	110,148,131.24

应付职工薪酬	2,304,705.55	2,358,545.97	2,311,496.35
应交税费	10,534,932.67	7,724,644.99	7,144,343.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44,931.75	9,144,931.75	10,532,129.55
其他应付款	5,407,325.61	6,287,449.45	4,595,18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850,815.71	154,951,658.26	159,084,85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53,657.37	3,115,829.81	2,423,58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3,657.37	3,115,829.81	2,423,583.99
负债合计	83,104,473.08	158,067,488.07	161,508,442.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7,000,000.00	44,018,643.96	32,534,167.06
资本公积	895,712.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636.19	1,767,112.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7,503.77	3,406,317.92	-3,732,18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42,852.85	49,192,074.71	28,801,98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447,325.93	207,259,562.78	190,310,429.41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657,601.51	180,387,979.48	123,400,564.07

减：营业成本	75,426,949.00	135,247,389.19	91,432,06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688.18	226,193.35	1,173,132.88
销售费用	5,061,212.99	10,420,502.20	7,173,699.02
管理费用	3,744,903.12	8,678,612.98	7,206,105.14
财务费用	392,394.81	404,351.70	161,689.22
资产减值损失	-328,207.14	-1,994,270.73	2,030,39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660.55	27,405,200.79	14,223,479.21
加：营业外收入	7,383.13	1,305,250.13	91,736.51
减：营业外支出		429.00	1,46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043.68	28,710,021.92	14,313,749.92
减：所得税费用	387,265.54	7,306,713.45	4,610,71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78.14	21,403,308.47	9,703,035.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2	0.5592	0.29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2	0.5592	0.2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78.14	21,403,308.47	9,703,035.9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5,300.27	160,832,756.88	189,660,69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75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4,779.67	117,670,158.88	110,851,5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70,079.94	279,521,665.87	300,512,21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69,729.00	130,054,538.18	119,557,1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0,022.74	23,444,038.73	19,652,49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1,104.20	8,290,817.05	8,856,49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0,721.43	131,757,135.19	127,595,5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1,577.37	293,546,529.15	275,661,7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02.57	-14,024,863.28	24,850,49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96.14	71,596.14	49,03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96.14	71,596.14	49,03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95.72	627,461.93	468,79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95.72	627,461.93	468,79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9.58	-555,865.79	-419,75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84,476.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4,47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4,895.35	12,252,42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4,895.35	12,252,4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418.45	-12,252,42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6.30	-32,844.44	23,16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19.29	-17,013,991.96	12,201,48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522.02	21,570,513.98	9,369,03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9,641.31	4,556,522.02	21,570,513.98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018,643.96		1,767,112.83	3,406,317.92	49,192,07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18,643.96		1,767,112.83	3,406,317.92	49,192,07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81,356.04	895,712.89	-1,637,476.64	-2,088,814.15	150,778.14
(一)净利润				150,778.14	150,778.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778.14	150,778.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81,356.04	895,712.89	-1,637,476.64	-2,239,592.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81,356.04	895,712.89	-1,637,476.64	-2,239,592.2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00,000.00	895,712.89	129,636.19	1,317,503.77	49,342,852.85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534,167.06			-3,732,180.17	28,801,98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534,167.06			-3,732,180.17	28,801,98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84,476.90		1,767,112.83	7,138,498.09	20,390,087.82
(一) 净利润				21,403,308.47	21,403,308.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03,308.47	21,403,308.47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84,476.90				11,484,476.9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84,476.90				11,484,476.9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67,112.83	-14,264,810.38	-12,497,697.55
1.提取盈余公积			1,767,112.83	-1,767,112.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2,497,697.55	-12,497,697.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18,643.96		1,767,112.83	3,406,317.92	49,192,074.71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534,167.06			-13,435,216.11	19,098,95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534,167.06			-13,435,216.11	19,098,95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703,035.94	9,703,035.94
(一)净利润				9,703,035.94	9,703,035.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03,035.94	9,703,035.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34,167.06			-3,732,180.17	28,801,986.8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8	0	5.56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3	10	30.00
通用设备	5	10	18.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

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收入可划分为机械设备收入、自制件收入和劳务收入。机械设备收入主要是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工程收入，收入确认节点系开具《安装完工证书》时确认销售收入。自制件收入主要系前期工程更换正常损耗工程配件，一般先收款，退货风险小，收入确认节点系发货时确认收入。外销需要安装的设备，收入确认节点系开具《安装完工证书》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办理完成报关出口当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劳务费营业额	5%	5%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计征	2%	2%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2%	0.12%	0.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1.2%	1.2%

注：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根据公司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机械设备	84,430,494.77	98.57%	11.47%	177,536,038.88	98.42%	24.53%
自制件	1,227,106.74	1.43%	44.33%	2,851,684.19	1.58%	55.82%
劳务				256.41	0.00%	
合计	85,657,601.51	100.00%	11.94%	180,387,979.48	100.00%	25.02%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机械设备	177,536,038.88	98.42%	24.53%	122,091,054.15	98.94%	25.59%
自制件	2,851,684.19	1.58%	55.82%	1,298,999.92	1.05%	55.25%
劳务	256.41	0.00%		10,510.00	0.01%	92.14%
合计	180,387,979.48	100.00%	25.02%	123,400,564.07	100.00%	25.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增长状态，2013 年增长率为 46.18%。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随着我国生产工业用铝、航空航天铝材、高铁动车用铝和建筑用铝对挤压铝需求的持续增长，铝型材企业将会增加产能，公司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的销售也会进一步的提高。

从产品类别构成来看，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机械设备收入和自制件收入增长带动。其中机械设备收入增长 45.41%，其占收入总额的 98.42%；自制件收入增长 119.53%，其占收入总额的 1.58%。机械设备的增长主要系 2013 年完成几笔比较大的项目，自制件的增长主要系客户对自制件的需求增长。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4%、25.02%、25.91%，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平稳，2014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明显。机械设备收入占全部收入权重各年平均在 98.62%上下，对综合毛利率具有绝对影响，本期毛利率大幅变动系受其影响。2014 年 1-5 月机械设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公司承接境内一家铝业有限公司和境外一家铝业有限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工程项目。境内铝业公司为首个使用本公司的全套挤压设备（含挤压机）的客户，做为国内市场的示范项目，公司管理层采取保本销售政策，该项目四条生产线毛利率为 3.22%；境外铝业公司为印度客户，本项目为挤压生产线（不含挤压机）首次在印度销售，为了打开印度市场，加之印度市场对产品价格敏感，公司管理层降低报价，该项目毛利率为 9.97%。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进一步打开，合同定价的回归，企业未来毛利率将会回升到往年水平。

2、按市场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根据公司市场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68,989,863.96	80.54%	11.10%	93,168,652.22	51.65%	20.06%
外销	16,667,737.55	19.46%	15.42%	87,219,327.26	48.35%	30.33%

合计	85,657,601.51	100.00%	11.94%	180,387,979.48	100.00%	25.02%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93,168,652.22	51.65%	20.06%	83,322,768.17	67.52%	28.75%
外销	87,219,327.26	48.35%	30.33%	40,077,795.90	32.48%	19.99%
合计	180,387,979.48	100.00%	25.02%	123,400,564.07	100.00%	25.91%

(1) 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内销毛利率异常分析

2014年1-5月内销毛利率相比2013年内销毛利率下降8.96%的原因系境内铝业公司为首个使用本公司的全套挤压设备（含挤压机）的客户，做为国内市场的示范项目，公司管理层采取保本销售政策，该项目四条生产线毛利率为3.22%。

2013年内销毛利率相比2012年内销毛利率下降8.69%的原因系签订一份定制合同，全新开发的产品项目比较多，成本较高，导致本项目毛利率为12.40%。

(2) 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外销毛利率异常分析

2014年1-5月外销毛利率相比2013年外销毛利率下降14.91%的原因系境外铝业公司为印度客户，本项目为挤压生产线（不含挤压机）首次在印度销售，为了打开印度市场，加之印度市场对产品价格敏感，公司管理层降低报价，该项目毛利率为9.97%。

2013年外销毛利率相比2012年外销毛利率上升10.34%的原因是巴西和泰国市场对产品价格敏感，为打开当地销售市场，公司管理层于2012年对巴西和泰国各选一家铝型材企业从战略角度做出较低报价决策，导致公司2012年外销毛利率较低。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收入可划分为机械设备收入、自制件收入和劳务收入。机械设备如需安装，待开具安装完工证书时确认收入，如不需要安装，内销为设备发出时确认收入，外销为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自制件销售，内销收入确认节点系发货，外销为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劳务收入为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5,657,601.51	180,387,979.48	46.18%	123,400,564.07
销售费用(元)	5,061,212.99	10,420,502.20	45.26%	7,173,699.02
管理费用(元)	3,744,903.12	8,678,612.98	20.43%	7,206,105.14
财务费用(元)	392,394.81	404,351.70	150.08%	161,689.22
三项费用合计	9,198,510.92	19,503,466.88	34.12%	14,541,493.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1%	5.78%		5.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	4.81%		5.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6%	0.22%		0.1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4%	10.81%		11.78%

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比2012年增长46.18%，期间费用增长34.12%，由于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导致公司的收入和成本费用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收入增长的同时，企业严控期间费用，所以收入的增速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速，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是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增长较多导致。

销售费用：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比2012年增长46.18%，公司销售费用2013年比2012年增长45.26%，与收入增长相匹配。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售后服务费和市场调研及推广费增长所致。售后服务费的增长系：1、销售客户和产品的增加，销售费用的正相关增长；2、企业为维护客户关系，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产品的质量，增加对后续修理服务的投入。市场调研及推广费增长系企业增加对市场的考察和推广力度寻找潜在客户。

管理费用：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比2012年增长46.18%，公司管理费用2013年比2012年增长20.43%，主要系管理费用有一定比例的固定费用，随着市场认可度的提高，规模经济效应突显出来。随着业务的增长，管理费用相对缓慢增长的优势会进一步体现出来。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2013年同比增长150.08%，系涉外业务相对增多和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引起汇兑损失大幅度增长。

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0.97%，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控制得当，同比下降1.03%。管理费用有一定比例的固定费用，随着市场认可度的提

高，规模经济效应突显出来。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7,383.13	1,305,250.13	91,736.51
营业外支出		429.00	1,465.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83.13	1,304,821.13	90,270.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45.78	326,312.53	22,934.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37.35	978,508.60	67,33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240.79	20,424,799.87	9,635,699.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3%	3.41%	0.47%

公司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537.35元、978,508.60元和67,336.58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3%、3.41%和0.47%。

2014年1-5月营业外收入为代扣代缴的手续费收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销预收账款、当地政府奖励、扶持和补贴款；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代扣代缴的手续费收入、当地政府扶持奖励、核销预收账款。

2013和2012年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金额较小的滞纳金。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高达3.41%，系本年度存在一笔大额预收账款因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经营主体资格，公司预计对方不具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同时账龄时间长达6年，故将预收账款核销转入营业外收入，导致相比往年变化数额过大。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141,316.49			63,197.94
其中：人民币	136,340.12		136,340.12	49,965.33		49,965.33
美元	396.90	6.1695	2,448.65	1,838.80	6.0969	11,210.98
欧元	301.20	8.3921	2,527.72	240.13	8.4189	2,021.63
银行存款			5,038,324.82			4,493,324.08
其中：人民币	4,740,481.20		4,740,481.20	2,366,437.76		2,366,437.76
美元	47,126.30	6.1695	290,745.73	217,987.22	6.0969	1,329,046.28
欧元	845.78	8.3921	7,097.89	94,767.73	8.4189	797,840.04
其他货币资金			1,504,400.00			14,504,400.00
其中：人民币	1,504,400.00		1,504,400.00	14,504,400.00		14,504,400.00
合计			6,684,041.31			19,060,922.0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63,197.94			92,143.63
其中：人民币	49,965.33		49,965.33	32,543.62		32,543.62
美元	1,838.80	6.0969	11,210.98	1,083.00	6.2855	6,807.20
欧元	240.13	8.4189	2,021.63	6,347.12	8.3176	52,792.81
银行存款			4,493,324.08			21,478,370.35
其中：人民币	2,366,437.76		2,366,437.76	12,810,888.83		12,810,888.83
美元	217,987.22	6.0969	1,329,046.28	527,449.87	6.2855	3,315,286.16
欧元	94,767.73	8.4189	797,840.04	643,478.33	8.3176	5,352,195.36
其他货币资金			14,504,400.00			661,135.00
其中：人民币	14,504,400.00		14,504,400.00	661,135.00		661,135.00
合计			19,060,922.02			22,231,648.98

其他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保函保证金 661,135.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保函保证金 1,504,400.00 元，票据保证金 13,0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31 日为保函保证金 1,504,400.00 元。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88,629.00	6,200,000.00	15,635,000.00
合计	3,988,629.00	6,200,000.00	15,635,000.0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给银行开具应付票据的金额为人

民币 6,200,000.00 元。

1、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龙口市泛林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000.00
银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00.00
江苏明星减震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300,000.00
山东湖西王集团铸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300,000.0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6 日	250,000.0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	30,000.0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000.00
龙口市泛林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20,000.00
龙口市泛林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20,000.00
柳州力通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0,000.00
合计			1,260,000.00

2、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06,551.05	86.56	1,460,327.55	30,961,156.14	83.61	1,548,057.81
1-2 年	3,872,659.12	11.48	387,265.91	4,834,437.59	13.05	483,443.76
2-3 年				577,587.96	1.56	173,276.39
3-4 年				660,839.00	1.78	330,419.50
4-5 年	660,839.00	1.96	528,671.20			
5 年以上						
合计	33,740,049.17	100.00	2,376,264.66	37,034,020.69	100.00	2,535,197.4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961,156.14	83.61	1,548,057.81	9,003,575.93	56.74	450,178.80
1-2年	4,834,437.59	13.05	483,443.76	1,901,824.52	11.98	190,182.45
2-3年	577,587.96	1.56	173,276.39	4,963,939.00	31.28	1,489,181.70
3-4年	660,839.00	1.78	330,419.5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034,020.69	100.00	2,535,197.46	15,869,339.45	100.00	2,129,542.95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3,740,049.17元、37,034,020.69元、15,869,339.45元。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销售回款模式是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售收款依据不同的合同订立不同的收款方式，比如“20%、55%、10%、15%”、“20%、55%、20%、5%”等收款方式。该销售回款模式使得公司有部分应收账款会在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存在，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就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从客户分布来看，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多为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信用记录较好。

1、截至2014年5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6,000.00	1年以内	23.11	设备款
萨帕铝型材(江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8,608.30	1年以内	13.96	设备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687.00	1年以内	12.36	设备款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0	1年以内	9.43	设备款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控股股东	2,835,610.80	1年以内	8.40	设备款
合计		22,690,906.10		67.26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6,000.00	1年以内	27.80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7,814,629.16	1年以内	21.10	设备款
萨帕铝型材（江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1,960.60	1年以内	13.64	设备款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0	1年以内	8.59	设备款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437.59	1-2年	8.57	设备款
合计		29,517,027.35		79.70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2-3年	27.10	设备款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4,334.89	1年以内	23.34	设备款
银锚铝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0	1年以内	11.09	设备款
萨帕铝型材（江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133.54	1年以内	8.90	设备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160.00	1-2年	7.64	设备款
合计		12,389,628.43		78.07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3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Frontier Aluminum	应收货款	90,727.73	已无业务发生，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计		90,727.73		

2012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ALBURAQ	应收货款	1,255,131.45	已无业务发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TRADING&ENTERPRISE CO. LTD			生，确定无法收回	
广东省肇庆土产进出口公司	应收货款	93,019.60	已无业务发生，确定无法收回	否
LLC Praid	应收货款	426,234.00	已无业务发生，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774,385.05		

5、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2,835,610.80	7,814,629.16		设备款
合计		2,835,610.80	7,814,629.16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0,305.41	97.44	41,015.27	700,858.15	97.02	35,042.91
1—2年						
2—3年	1,050.00	0.12	315.00	1,050.00	0.15	315.00
3—4年	2,000.00	0.24	1,000.00	17,800.00	2.46	8,900.00
4—5年	15,800.00	1.88	12,640.00			
5年以上	2,700.00	0.32	2,700.00	2,700.00	0.37	2,700.00
合计	841,855.41	100.00	57,670.27	722,408.15	100.00	46,957.9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0,858.15	97.02	35,042.91	855,901.30	71.25	42,795.06
1—2年				204,646.96	17.04	20,464.70
2—3年	1,050.00	0.15	315.00	45,050.50	3.75	13,515.15
3—4年	17,800.00	2.46	8,900.00	73,334.37	6.11	36,667.18

4—5年				19,452.55	1.62	15,562.04
5年以上	2,700.00	0.37	2,700.00	2,750.00	0.23	2,750.00
合计	722,408.15	100.00	46,957.91	1,201,135.68	100.00	131,754.13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0.59%、0.33%、0.56%，所占比例较小。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部分款项的账龄超过一年，超过一年账龄的款项主要为房屋押金，已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1、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5.64	保证金
北京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97,420.00	1年以内	11.57	保证金
邹敏雄	非关联方	39,784.33	1年以内	4.73	备用金
陈兵	非关联方	21,500.00	1年以内	2.55	备用金
程明星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19	备用金
合计		468,704.33		55.68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1.53	保证金
MENG YAPING	董事长	174,284.78	1年以内	24.13	备用金
Mirko turina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0,718.66	1年以内	5.64	备用金
重庆贝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9.00	1年以内	5.38	预付订金
佛山顺德区龙江镇玉堂家具五金厂	非关联方	20,350.00	1年以内	2.82	预付订金
合计		574,192.44		79.48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关联方	169,500.69	一年以内	14.11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国广州海关					
Mirko turina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139,371.10	一年以内 124,909.56, 1-2 年 14,461.54	11.60	备用金
佛山市南海区 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31,018.11	一年以内	10.91	出口退税 款
MENG YAPING	董事长	119,771.73	一年以内	9.97	备用金
LBALUMINIUM BERHAD	非关联方	92,829.00	1-2年	7.73	代垫费用
合计		652,490.63		54.32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LB ALUMINIUM BERHAD	代垫费用	92,829.00	已无业务发生，确认无法收回	否
Silivo Mancini	备用金	17,390.97	已离职	否
合计		110,219.97		

201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AUTEL PHOENIX GMB	展会费	162,229.06	已无业务发生，确认无法收回	否
肇庆新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押金	4,120.00	已无业务发生，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6,349.06		

5、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性质
MENG YAPING		174,284.78	119,771.73	董事长
Mirko turina		40,718.66	138,406.11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215,003.44	258,177.84	

（五）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5,985.19	93.24	6,185,752.90	99.24
1—2年	50,000.00	3.71	6,339.00	0.10
2—3年				
3—4年	33,560.00	2.49	33,560.00	0.54
4—5年	7,580.00	0.56	7,580.00	0.12
5年以上				
合计	1,347,125.19	100.00	6,233,231.90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5,752.90	99.24	5,349,205.82	99.24
1—2年	6,339.00	0.10		
2—3年			33,560.00	0.62
3—4年	33,560.00	0.54	7,580.00	0.14
4—5年	7,580.00	0.12		
5年以上				
合计	6,233,231.90	100.00	5,390,345.82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1.02%、3.01%、2.83%，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和预付的服务性质的款项，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1、截至2014年5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7,519.90	1年以内	未到货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50.00	1年以内	未到货
广东中旅(佛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上海万恒基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60.00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合计		998,829.9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004.73	1年以内	未到货
广州人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015.80	1年以内	未到货
佛山市南海区穗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496.20	1年以内	未到货
广州东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264.00	1年以内	未到货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7,519.90	1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5,795,300.63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781.20	1年以内	未到货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0	1年以内	未到货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655.01	1年以内	未到货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未到货
广州人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48.00	1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4,458,784.21		

4、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65,354.66	1,782,194.18	9,583,160.48	11,493,696.70	1,962,180.88	9,531,515.82
在产品	39,879,860.87	194,120.75	39,685,740.12	79,648,175.70	194,120.75	79,454,054.95
低值易耗品				10,319.74		10,319.74
发出商品	16,642,653.71		16,642,653.71	17,796,573.54		17,796,573.54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7,887,869.24	1,976,314.93	65,911,554.31	108,948,765.68	2,156,301.63	106,792,464.0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93,696.70	1,962,180.88	9,531,515.82	10,898,382.78	4,672,378.35	6,226,004.43
在产品	79,648,175.70	194,120.75	79,454,054.95	48,366,599.22		48,366,599.22
低值易耗品	10,319.74		10,319.74	104,320.79		104,320.79
发出商品	17,796,573.54		17,796,573.54	25,467,402.56		25,467,402.56
合计	108,948,765.68	2,156,301.63	106,792,464.05	84,836,705.35	4,672,378.35	80,164,327.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5,911,554.31元、106,792,464.05元、80,164,327.00元，占总资产比重为49.76%、51.53%、42.12%，占比较高。本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存货提跌价准备。

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存货周转率为0.97、1.86和1.88，由于公司产品特性，工程设备从研发、生产到最后安装周期较长，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较多，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8,900,000.00	20,014,794.52
待摊运费	172,240.05	394,469.22	121,745.67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38,855.88	888,895.22
待摊保险费(财产险、车辆险等)	47,241.50	126,328.78	148,036.52
其他待摊费用	42,674.07	49,483.55	15,899.00
待抵扣进项税		39,921.21	124,641.44
预付税款			2,242,474.33
合计	262,155.62	9,749,058.64	23,556,486.70

注：待摊运费和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按项目核算，待项目完工后成本与收入同步确认。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电子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8	0	5.56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通用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3	10	30.00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19,846.49	23,799.58		50,443,646.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928,773.58			21,928,773.58
机器设备	22,951,051.52			22,951,051.52
运输工具	1,213,508.46			1,213,508.46
通用设备	1,427,745.36	18,843.17		1,446,588.53
电子设备	2,898,767.57	4,956.41		2,903,723.9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102,383.35	1,456,096.38		31,558,479.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24,101.98	433,664.50		8,857,766.48
机器设备	17,817,691.59	842,400.45		18,660,092.04
运输工具	481,639.14	94,933.60		576,572.74
通用设备	1,119,558.30	21,909.45		1,141,467.75
电子设备	2,259,392.34	63,188.38		2,322,580.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317,463.14			18,885,166.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04,671.60			13,071,007.10
机器设备	5,133,359.93			4,290,959.48
运输工具	731,869.32			636,935.72
通用设备	308,187.06			305,120.78
电子设备	639,375.23			581,143.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317,463.14			18,885,166.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04,671.60			13,071,007.10
机器设备	5,133,359.93			4,290,959.48
运输工具	731,869.32			636,935.72
通用设备	308,187.06			305,120.78
电子设备	639,375.23			581,143.2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79,749.56	627,461.93	387,365.00	50,419,846.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928,773.58			21,928,773.58
机器设备	22,845,957.52	105,094.00		22,951,051.52
运输工具	1,391,781.39	209,092.07	387,365.00	1,213,508.46
通用设备	1,333,939.70	93,805.66		1,427,745.36
电子设备	2,679,297.37	219,470.20		2,898,767.57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03,286.37	3,547,725.48	348,628.50	30,102,383.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46,246.02	1,177,855.96		8,424,101.98
机器设备	15,808,417.04	2,009,274.55		17,817,691.59
运输工具	637,862.15	192,405.49	348,628.50	481,639.14
通用设备	1,068,460.81	51,097.49		1,119,558.30
电子设备	2,142,300.35	117,091.99		2,259,392.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276,463.19			20,317,463.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682,527.56			13,504,671.60
机器设备	7,037,540.48			5,133,359.93
运输工具	753,919.24			731,869.32
通用设备	265,478.89			308,187.06
电子设备	536,997.02			639,375.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276,463.19		20,317,463.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682,527.56		13,504,671.60
机器设备	7,037,540.48		5,133,359.93
运输工具	753,919.24		731,869.32
通用设备	265,478.89		308,187.06
电子设备	536,997.02		639,375.23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91,291.59	387,157.97	298,700.00	50,179,749.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928,773.58			21,928,773.58
机器设备	22,845,957.52			22,845,957.52
运输工具	1,493,202.00	197,279.39	298,700.00	1,391,781.39
通用设备	1,272,878.89	61,060.81		1,333,939.70
电子设备	2,550,479.60	128,817.77		2,679,297.37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88,444.15	3,683,672.22	268,830.00	26,903,286.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22,702.02	1,223,544.00		7,246,246.02
机器设备	13,742,619.77	2,065,797.27		15,808,417.04
运输工具	726,186.16	180,505.99	268,830.00	637,862.15
通用设备	992,064.33	76,396.48		1,068,460.81
电子设备	2,004,871.87	137,428.48		2,142,300.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602,847.44			23,276,463.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06,071.56			14,682,527.56
机器设备	9,103,337.75			7,037,540.48
运输工具	767,015.84			753,919.24
通用设备	280,814.56			265,478.89
电子设备	545,607.73			536,997.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602,847.44			23,276,463.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06,071.56			14,682,527.56
机器设备	9,103,337.75			7,037,540.48
运输工具	767,015.84			753,919.24
通用设备	280,814.56			265,478.89
电子设备	545,607.73			536,997.0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62.56%，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7.44%，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为土地租赁期间。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及厂房	17,851,290.00	10,534,103.28	建筑物所处土地为大沥镇钟边村集体土地，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钢构车间	4,077,483.58	2,536,903.82	建筑物所处土地为大沥镇钟边村集体土地，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合计	21,928,773.58	13,071,007.10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999.00			507,999.00
其中：软件	507,999.00			507,999.00

		本期摊销		
二、累计摊销	324,399.00	18,000.00		342,399.00
其中：软件	324,399.00	18,000.00		342,399.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3,600.00			165,600.00
其中：软件	183,600.00			165,6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3,600.00			165,600.00
其中：软件	183,600.00			165,6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999.00			507,999.00
其中：软件	507,999.00			507,999.00
		本期摊销		
二、累计摊销	269,238.15	55,160.85		324,399.00
其中：软件	269,238.15	55,160.85		324,399.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8,760.85			183,600.00
其中：软件	238,760.85			183,6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8,760.85			183,600.00
其中：软件	238,760.85			183,6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3,445.60	5,610.00	11,056.60	507,999.00
其中：软件	513,445.60	5,610.00	11,056.60	507,999.00
		本期摊销		
二、累计摊销	218,809.45	61,485.30	11,056.60	269,238.15
其中：软件	218,809.45	61,485.30	11,056.60	269,238.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4,636.15			238,760.85
其中：软件	294,636.15			238,760.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4,636.15			238,760.85
其中：软件	294,636.15			238,760.85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05月31日
厂房装修改造费	1,584,977.86		445,870.15	1,139,107.7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改造费	2,668,903.96		1,083,926.10	1,584,977.8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改造费	4,222,219.88	76,023.00	1,629,338.92	2,668,903.9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	494,078.73	1,976,314.93	539,075.41	2,156,301.63
预提售后服务费	813,414.34	3,253,657.36	778,957.45	3,115,829.80
坏账准备	608,483.73	2,433,934.93	645,538.84	2,582,155.37
合计	1,915,976.80	7,663,907.22	1,963,571.70	7,854,286.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	539,075.41	2,156,301.63	1,168,094.59	4,672,378.35
预提售后服务费	778,957.45	3,115,829.80	605,896.00	2,423,584.00
坏账准备	645,538.84	2,582,155.37	565,324.27	2,261,297.08
合计	1,963,571.70	7,854,286.80	2,339,314.86	9,357,259.4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582,155.37		148,220.44		2,433,934.93
存货跌价准备	2,156,301.63		179,986.70		1,976,314.93
合计	4,738,457.00		328,207.14		4,410,249.8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261,297.08	521,805.99		200,947.70	2,582,155.37
存货跌价准备	4,672,378.35		2,516,076.72		2,156,301.63
合计	6,933,675.43	521,805.99	2,516,076.72	200,947.70	4,738,457.00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746,901.10	455,130.09		1,940,734.11	2,261,297.08
存货跌价准备	3,097,113.08	1,575,265.27			4,672,378.35
合计	6,844,014.18	2,030,395.36		1,940,734.11	6,933,675.43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52,997.04	
合计		18,152,997.04	

（二）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293,584.70	19,760,249.30	24,282,965.7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6,000.00
5年以上			64,607.00
合计	21,293,584.70	19,760,249.30	24,353,572.70

1、截至2014年5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工本机械有限公	非关联方	2,266,211.60	1年以内	货款

司				
广州市海珠区恒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871.31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穗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380.40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精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122.12	1年以内	货款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726,932.61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169,518.04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海珠区恒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811.44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工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995.63	1年以内	货款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1,136,282.43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志诚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295.46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节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805.72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611,190.68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工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148.49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裕和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418.79	1年以内	货款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287.91	1年以内	货款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190.40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涛源锻压机 械厂	控股股东	1,006,302.89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680,348.48		

4、本报告期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5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726,932.61	1,136,282.43	957,393.70	货款
合计		726,932.61	1,136,282.43	957,393.70	

（三）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084,314.47	75,124,040.56	97,952,897.09
1-2年	1,051,000.00	7,127,549.91	11,114,528.83
2-3年	8,131,883.29	9,180,543.97	90,705.32
3-4年	2,898,137.67	90,705.32	
4-5年			
5年以上			990,000.00
合计	31,165,335.43	91,522,839.76	110,148,131.24

注：超过2年的长账龄预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为按客户要求推迟发货所致。

1、截至2014年5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9,750.00	1年以内 92,494.33元， 1-2年 1,051,000.00元， 2-3年 6,646,000.00元， 3-4年 2,730,255.67元	货款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洛阳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Emirates Extrusion Factory LLC	非关联方	3,332,340.00	1年以内	货款
Liteinye tehnologii LLC	非关联方	1,899,433.8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955,523.8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舜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7,255.67	1-2年 1,351,000.00元, 2-3年 9,076,255.67元	货款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0	1年以内 4,200,000.00元, 1-2年 4,200,000.00元	货款
SAPA PROFILES INDIA PVT LTD	非关联方	9,217,101.6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8,538,357.27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35,909,665.72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1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舜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6,750.00	1年以内 1,351,000.00元, 1-2年 11,035,750.00元	货款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9,554,415.72		

4、本报告期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性质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35,909,665.72	货款
合计				35,909,665.72	

（四）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2,763,367.49	3,602,606.90	1,869,210.84
1—2年	10,000.00	10,000.00	
2—3年			152,400.00
3—4年		152,400.00	
4—5年	152,400.00		
5年以上	2,481,558.12	2,522,442.55	2,573,574.55
合 计	5,407,325.61	6,287,449.45	4,595,185.39

1、截至2014年5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TREVISAN COMETAL H.K.LIMITED	第二大股东	2,381,558.12	5年以上	代垫款项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1,072,327.54	1年以内	技术及软件服务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719,941.90	1年以内	应付土地租金
广州市番禺钟村吉川喷沙器材商店	非关联方	130,000.00	4-5年	设备款
FOGA ELECTRICAL SERVICE LTD	非关联方	119,907.78	1年以内	咨询顾问费用
合 计		4,423,735.34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TREVISAN COMETAL H.K.LIMITED	第二大股东	2,422,442.55	5年以上	代垫款项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1,565,771.77	1年以内	技术及软件服务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863,932.23	1年以内	应付土地租金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0	1年以内	安装调试款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审计费
合 计		5,380,146.55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TREVISION COMETAL H. K. LIMITED	第二大股东	2,422,442.55	5年以上	代垫款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784,441.05	1年以内	应付土地租金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402,471.60	1年以内	技术及软件服务费
上海聚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安装调试费
广州市番禺钟村吉川喷沙器材商店	非关联方	130,000.00	2-3年	设备款
合计		4,139,355.20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控股股东	1,072,327.54	1,565,771.77	402,471.60	技术及软件服务费
TREVISION COMETAL H. K. LIMITED	第二大股东	2,381,558.12	2,422,442.55	2,422,442.55	代垫款项
合计		3,453,885.66	3,988,214.32	2,824,914.15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39,909.23	3,835,926.77	5,848,788.93
企业所得税	1,032,771.88	3,333,037.73	443,21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127.95	270,009.95	435,687.04
教育费附加	243,911.98	115,718.54	186,723.02
地方教育附加	162,607.98	77,145.61	124,482.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691.96	37,327.85	47,831.04
堤围费	14,301.49	23,298.79	28,804.33
房产税	17,881.60	17,881.60	17,881.60

印花税	9,728.60	14,298.15	10,926.10
合计	10,534,932.67	7,724,644.99	7,144,343.3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2,412.92	6,409,738.24	6,460,761.59	2,281,389.57
(2) 职工福利费		136,345.20	136,345.20	
(3) 社会保险费		832,818.23	832,818.23	
(4) 住房公积金		252,531.00	252,531.00	
(5) 工会经费	26,133.05	124,749.65	127,566.72	23,315.98
合计	2,358,545.97	7,756,182.32	7,810,022.74	2,304,705.5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1,496.35	18,668,433.34	18,647,516.77	2,332,412.92
(2) 职工福利费		2,171,409.48	2,171,409.48	
(3) 社会保险费		2,028,988.09	2,028,988.09	
(4) 住房公积金		564,761.94	564,761.94	
(5) 工会经费		57,495.50	31,362.45	26,133.05
合计	2,311,496.35	23,491,088.35	23,444,038.73	2,358,545.97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5,371.72	15,623,077.71	15,916,953.08	2,311,496.35
(2) 职工福利费		1,700,872.73	1,700,872.73	
(3) 社会保险费		1,601,297.05	1,601,297.05	
(4) 住房公积金		433,369.23	433,369.23	
合计	2,605,371.72	19,358,616.72	19,652,492.09	2,311,496.35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TREVISAN COMETAL H.K.LIMITED	2,880,653.50	2,880,653.50	10,532,129.55

COMETAL ENGINEERING SPA	6,264,278.25	6,264,278.25	
合计	9,144,931.75	9,144,931.75	10,532,129.55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决议，分配2007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22,784,552.81元，2012年10月支付股利人民币12,252,423.26元，2013年5月支付股东股利人民币10,532,129.55元。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决议，分配2012年税后利润人民币3,352,765.80元，2013年10月支付股东股利人民币3,352,765.80元。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决议，分配2013年1-9月部分税后利润人民币9,144,931.75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次分配应付股利尚未支付。

（八）预计负债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3,253,657.37	3,115,829.81	2,423,583.99
合计	3,253,657.37	3,115,829.81	2,423,583.99

（九）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47,000,000.00	44,018,643.96	32,534,167.06
资本公积	895,712.89		
盈余公积	129,636.19	1,767,112.83	
未分配利润	1,317,503.77	3,406,317.92	-3,732,180.17
股东权益合计	49,342,852.85	49,192,074.71	28,801,986.89

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决议公司依法进行股份制改制。2014年4月30日，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至2013年10月31日对应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共计47,895,712.89元按1:0.981298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人民币47,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470,000,000.00股，其余部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68.50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Trevisan Cometal H. K. Limited	30.00	直接持股	第二大股东
上海海诗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监事黄益敏投资的公司、第三大股东
MENG YAPING	10.20	间接持股	董事长
BRUNO MANCINI	17.18	间接持股	董事
MARCO SPALLAROSSA	4.54	间接持股	董事
MIRKO TURRINA	9.9	间接持股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ROBERTO ALBERTONI	1.65	间接持股	董事
叶美生			监事会主席
黄益敏	0.7	间接持股	监事
刘竹兰			监事
黄小家			董事会秘书
丁宜红			财务总监
ALEX S. P. A.			董事 BRUNO MANCINI 投资的公司
INNOVATIVE TECNOLOGIES TRADING COMPANY S. P. A.			董事 BRUNO MANCINI 投资的公司
MISTRAL S. R. L.			董事 BRUNO MANCINI 投资的公司
BMA S. R. L.			董事 BRUNO MANCINI 投资的公司
SOCIETA' AGRICOLA B. T. C. S. R. L.			董事 BRUNO MANCINI 投资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商品销售

单位：元

单位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71,331,219.20	40.18	20,523,064.21	16.81
合计			71,331,219.20	40.18	20,523,064.21	16.81

A. 2012年度关联销售

2012年 公司从 CE 获取 6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项目以及 7 寸铝棒加热炉项目两个项目合同。两个项目分别确认收入 19,628,645.40 元与 894,418.81 元。

1) 6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项目

因国家对国际招标的政策优惠（即：免关税和增值税），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对热挤压机配套设备的采购采取选择国际招标方式。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进行投标并中标，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再向公司进行采购。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以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合同价格的 97.5% 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与 CE 的合同定价较为合理。由于 CE 并不具备生产能力，故中标后需向公司进行采购。CE 只是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通道，公司销售对其并不具备依赖性。如果国家对热挤压机国际招标采购的税收优惠取消，公司预计此类交易未来持续发生的可能性将会减少。

2) 7 寸铝棒加热炉项目

目前西方市场，热挤压机配套设备中国品牌缺乏一定的认可度，一般由 CE 签订合同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公司负责生产。由于 CE 并不具备生产能力，故其获取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由此会发生 CE 向公司采购 7 寸铝棒加热炉的交易。双方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B. 2013年度关联销售

2013年 公司从 CE 获取 8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7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及 18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三个项目合同。分别确认收入 21,881,970.00 元、22,876,961.25 元及 26,572,287.95 元。

8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7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两个项目交

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定价以及最终客户均与 2012 年度的 6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项目交易一致。

18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项目交易产生的原因、定价与 7 寸铝棒加热炉项目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交易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为双方自主协商定价，基本合理。

(2)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1,003,941.54	4.11	4,490,978.99	2.93	3,707,316.03	3.41
合计	1,003,941.54	4.11	4,490,978.99	2.93	3,707,316.03	3.41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向CE进行采购产品需要的配件。公司与CE采购定价比照市场价格进行协议商定。公司向CE采购主要是基于配件交付周期。公司为保证设备项目顺利执行，优先选择配件交付周期短的供应商。公司采购并不只CE一家供应商，且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公司采购并不对CE产生依赖。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的认可，销售订单逐年上升，需要不断的备货生产，公司预计未来期间仍会出现关联采购情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607,476.18元，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429,889.23	8.65	4,963,761.60	42.04	410,659.39	7.31
合计	429,889.23	8.65	4,963,761.60	42.04	410,659.39	7.31

公司接受 CE 提供的劳务主要为产品设计及安装调试指导。公司与 CE 之间的结算价格采取协议约定。公司接受 CE 提供产品设计及安装调试指导服务主要原因是一来公司人员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办理出国签证手续耗时较长,有时周转不过来,向 CE 雇佣工程师;二来是由于语言能力和文化差异,公司海外客户更容易接受西方技术人员服务。公司具有研发技术人员 32 人,并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尚处在审查阶段,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技术能力,技术方面未对 CE 产生依赖。公司对外聘用技术人员可选择公司很多,公司接受产品设计及安装调试指导劳务不存在对 CE 的依赖。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的认可,销售订单逐年上升,设备安装调试的情况会增长,公司预计未来期间仍会出现关联接受劳务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2,835,610.80	7,814,629.16	
其他应收款	Mirko turina		40,718.66	138,406.11
	MENG YAPING		174,284.78	119,771.73
预收账款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35,909,665.72
其他应付款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1,072,327.54	1,565,771.77	402,471.60
	TREVISON COMETAL H. K. LIMITED	2,381,558.12	2,422,442.55	2,422,442.55
应付账款	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	726,932.61	1,136,282.43	957,393.7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 CE2, 835, 610. 80 元款项性质为销售设备尾款。其他应付 CE1, 072, 327. 54 元为未支付的设计技术服务费。其他应付 TC 2, 381, 558. 12 为公司筹建期间垫付的款项。应付 CE 726, 932. 61 元为未支付的配件款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 CE 发生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劳务交易事项。2012 年度两笔关联销售毛利为 9, 849, 216. 33 元，占全年毛利 30. 81%，主要由 60MN 热挤压机的辅助配套设备销售产生，此项交易定价合理。2013 年度三笔关联销售毛利为 24, 093, 596. 26 元，占全年毛利为 53. 37%。2014 年 1-5 月关联采购金额 1, 003, 941. 54 元、2013 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4, 490, 978. 99 元、2012 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3, 707, 316. 03 元，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 33%、3. 32%、4. 05%，比例很小，且处于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2014 年 1-5 月接受劳务金额 429, 889. 23 元、2013 年接受劳务金额为 4, 963, 761. 60 元、2012 年接受劳务金额为 410, 659. 39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9. 90%、17. 29%、2. 87%，占当期成本费用比例分别为 0. 51%、3. 21%、0. 39%。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章“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监事会应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1）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财政年度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财政年度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后方可实施。（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者同类关联

交易的财政年度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决议，分配2007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22,784,552.81元，2012年10月支付股利人民币12,252,423.26元，2013年5月支付股东股利人民币10,532,129.55元。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决议，分配2012年税后利润人民币3,352,765.80元，2013年10月支付股东股利人民币3,352,765.80元。

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决议，分配2013年1-9月部分税后利润人民币9,144,931.75元。截至转让说明签署日，本次分配应付股利尚未支付。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挂牌公司设立时，由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佛山市戴维信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3]第11045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1,684.35万元，评估价值22,710.09万元，增值1,025.74万元，增值率4.73%；负债账面价值16,894.78万元，评估价值16,894.7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4,789.57万元，评估价值5,815.31万元，增值1,025.74万元，增值率21.4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5,815.31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10,341,475.08	83.31%	183,209,950.08	88.40%	161,786,986.55	85.01%
货币资金	6,684,041.31	5.05%	19,060,922.02	9.20%	22,231,648.98	11.68%

应收票据	3,988,629.00	3.01%	6,200,000.00	2.99%	15,635,000.00	8.22%
应收账款	31,363,784.51	23.68%	34,498,823.23	16.65%	13,739,796.50	7.22%
预付款项	1,347,125.19	1.02%	6,233,231.90	3.01%	5,390,345.82	2.83%
其他应收款	784,185.14	0.59%	675,450.24	0.33%	1,069,381.55	0.56%
存货	65,911,554.31	49.76%	106,792,464.05	51.53%	80,164,327.00	42.12%
其他流动资产	262,155.62	0.20%	9,749,058.64	4.70%	23,556,486.70	12.38%
非流动资产：	22,105,850.85	16.69%	24,049,612.70	11.60%	28,523,442.86	14.99%
固定资产	18,885,166.34	14.26%	20,317,463.14	9.80%	23,276,463.19	12.23%
无形资产	165,600.00	0.13%	183,600.00	0.09%	238,760.85	0.13%
长期待摊费用	1,139,107.71	0.86%	1,584,977.86	0.76%	2,668,903.96	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976.80	1.45%	1,963,571.70	0.95%	2,339,314.86	1.23%
合计	132,447,325.93	100.00%	207,259,562.78	100.00%	190,310,429.41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很高，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3.31%，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 5.05%，相比 2013 年 9.20% 和 2012 年末 11.68%，货币资金占比下降，但仍相对充足，能够满足日常流动资金所需；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重为 3.01%，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23.68%，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工程设备款，公司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规模较大的公司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86.56% 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质保金尾款，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预付款项所占总资产比例为 1.02%，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货款；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 0.59%，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项目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 97.44% 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已经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存货所占总资产比例为 49.76%，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由于企业为订单式生产，资产的价值安全性较高，除极个别原材料按谨慎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外，绝大部分未来可变现价值高于成本价；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电子设备，截止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重为 14.26%。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达 69.21%，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为土地租赁期间。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资产折旧能够充分体现固定资产消耗程度，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

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所占总资产比例为 0.13%，占比极小，金额很低，全部为购买的软件；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5,657,601.51	180,387,979.48	46.18%	123,400,564.07
营业成本	75,426,949.00	135,247,389.19	47.92%	91,432,063.24
营业利润	530,660.55	27,405,200.79	92.68%	14,223,479.21
利润总额	538,043.68	28,710,021.92	100.58%	14,313,749.92
净利润	150,778.14	21,403,308.47	120.58%	9,703,035.9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11.94%	25.02%	25.91%
净资产收益率 (%)	0.31%	47.30%	4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29%	45.14%	40.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32	0.5592	0.29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32	0.5592	0.29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增长状态，2013 年增长率为 46.18%，主要原因是机械设备收入增长 45.41%，其占收入总额的 98.42%；自制件收入增长 119.53%，其占收入总额的 1.58%。随着我国生产工业用铝、航空航天铝材、高铁动车用铝和建筑用铝对挤压铝需求的持续增长，铝型材企业将会增加产能，公司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的销售也会进一步的提高。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2%、25.91%，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平稳。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46.18%，期间费用增长 34.12%，导致营业利润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92.68%。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911,172.02 元。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明显，2013 年分别增长 120.58%、16.76%、87.53%，随着市场的开发，收入稳定增加，而期间费

用因为管理的提升有部分下降，导致净利润增长明显，净利润的增长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增长。

管理层认为，随着我国生产工业用铝、航空航天铝材、高铁动车用铝和建筑用铝对挤压铝需求的持续增长，铝型材企业将会增加产能，市场前景良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75%	76.27%	84.87%
流动比率（倍）	1.38	1.18	1.02
速动比率（倍）	0.55	0.49	0.49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5%、76.27%、84.87%。企业资产负债率逐年大幅度降低，财务指标得到明显改善。目前公司财务杠杆处于安全界限之内，财务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18、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9、0.49，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为逐年上升趋势。由于企业为订单式生产，资产的价值安全性较高，除极个别原材料按谨慎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外，绝大部分存货未来可变现价值高于成本价，所以中长期偿债风险不是很高，短期偿债风险略高。

管理层认为，目前来看，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速动比率略低，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2	6.82	7.00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86	1.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2、7.00。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较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6、1.88。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工程设备从研发、生产到最后安装周期较长，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较多，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周转率较高；受行业特点限制，存货占比较高，周转率较低，营运能力有待加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70,079.94	279,521,665.87	300,512,21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1,577.37	293,546,529.15	275,661,7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02.57	-14,024,863.28	24,850,49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9.58	-555,865.79	-419,75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418.45	-12,252,42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6.30	-32,844.44	23,16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19.29	-17,013,991.96	12,201,481.24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638,502.57 元、-14,024,863.28 元、24,850,494.89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益质量良好，来源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合计为 11,464,134.1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收到股东投资款 11,484,476.90 元，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13,884,895.35 元，净流出为 2,400,418.45 元。2012 年度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12,252,423.26 元，现金净流出为 12,252,423.26 元。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租赁集体土地的程序瑕疵风险

2006年6月21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租赁钟边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合同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关于公司承租该集体土地相关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文件。该事项可能产生侵犯他人权益、行政处罚以及集体土地被收回等法律风险。

解决措施：由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给有限公司的26,052.4平方米土地均为其合法所有，对于该出租行为其已履行了村民决策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出具承诺函，由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未能提供出租土地相关村民决策文件，对于该事项所可能产生的侵犯他人权益、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主要股东承担上述法律风险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并将大力支持公司向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追究相关责任并索赔。

（二）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证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所承租的土地面积为26,052.4平方米，而相应的南府集用(2003)字第040698号和佛府南集用(2012)第0702427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记载面积加总为25,941.7平方米，与26,052.4平方米相比少110.7平方米，因此，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中有110.7平方米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解决措施：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出具确认函110.7平方米土地的为其所有。主要股东出具承诺函公司未在上述110.7平方米土地上设置厂房，仅用于堆放一些废旧杂物，如政府要求公司不再使用该土地，CE将促使公司不再使用该土地，遵守法律的规定和政府的管理，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因此受到影响。

（三）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的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原因为建筑物建设手续不全。除员工宿舍楼、铝制喷涂生产车间、物料储存仓及电机房试验室、成品仓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外，其他如办公楼和扩建的生产车间均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建筑物建设手续不全，不符合《建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解决措施：大沥镇钟边经济联合社出具承诺函，作为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保证公司在租赁期内对于所租赁土地及地上资产的正常使用。公司承诺，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积极补办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保证公司建筑物不因手续缺失而被拆除，同时公司承诺在成功挂牌并募集到资金后将积极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在寻找到合适场所后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稳步实施搬迁。主要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如因建筑物建设手续不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遭受到其他相关损失，则其将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和费用。

（四）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COMETAL ENGINEERING S. P. A.，其从事的“铝型材挤压工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实施者”的业务与公司相似，经营区域未与公司进行严格划分，但控股股东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欧美，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亚洲及

新兴市场，由于市场需求的不同，控股股东不易进入公司的市场区域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已经跟公司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其承诺不进入公司的销售区域进行销售，若因客户需求需在公司的区域进行销售，需要弥补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但是通过签订的《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及控股股东的制造能力有限，此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管理措施：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CE，CE是一家依据意大利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东有8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的通知（1988年4月2日法（办）发〈1988〉6号）》“184. 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的规定。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意见，无人能够实际控制CE。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重要股东及股东的重要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六）外贸经济环境风险

在出口方面，虽然公司产品技术优势高，但在国际市场的潜力仍无法充分发挥。海外市场对中国市场技术水平认识不足，对国内厂家制造的机械质量普遍持质疑态度。导致在海外招标中，欧美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也持有怀疑态度，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了公司的海外市场直销能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国际市场上赢得良好的口碑，获取广泛的技术认可，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持续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积极参加海外招标、国际展会等商业活动，传递良好的企业形象和面貌，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谋求在海外市场的长远发展。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挤压机械制造行业的飞速发展，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对掌握挤压制造要领的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减少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八）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18、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9、0.49，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提高流动资产管理水平，减少存货的占款，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

（九）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80%，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对单个客户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铝挤压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铝挤压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客户。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关联方购销业务和股利分配缺少股东会决议，记账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钢材、板材、型材、圆钢、无缝钢管、不锈钢、机械和电器。原材料产品种类多而繁杂，若原材料价格发生上涨，且上涨幅度超过公司的消化能力，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控制生产流程，降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

（十二）新产品开发延迟的风险

铝型材挤压机机械制造业产品技术含量高，技术升级对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整套设备制造厂家，在这个细分市场里无论是技术、专利还是产能保有量都位居全球前列。但是，如果公司今后不能持续、快速向市场推出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性能更好、竞争力更强的新产品，则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新产品开发延迟的风险，公司的盈利空间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以装备升级带动技术升级；同时开展技术合作，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持续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快速推出满足客户更高需求的新产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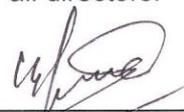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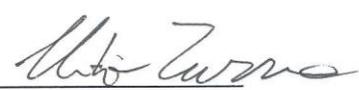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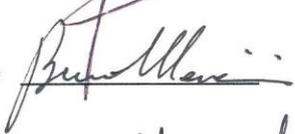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Declaration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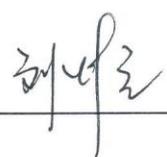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ll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make a commitment that the public transfer manual does not contain any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jor omissions, and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its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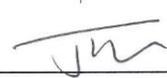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Signed by all directors:

MENG YAPING:  MIRKO TURRINA: 
BRUNO MANCINI:  MARCO SPALLAROSSA: 
ROBERTO ALBERTONI: 

全体监事签字 Signed by all supervisors:

叶美生(Ye Meisheng):  刘竹兰(Liu Zhulan): 
黄益敏(Huang Yimin): 

全体高管签字 Signed by all executives:

MIRKO TURRINA: 
黄小家(Huang Xiaojia):  丁宜红(Ding Yihong):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etal (Foshan) Extrus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4年12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史国梁

项目小组（签字）：史国梁 尹广杰 杨远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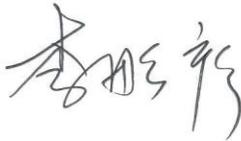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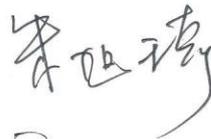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隼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